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铭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搬迁技改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铭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铭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搬迁技改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2-130130-07-02-9776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靳*永	联系方式	180****3999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 <u>石家庄市</u> <u>无极</u> 县（区） <u>郝庄</u> 乡（街道） <u>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郝庄乡西陈村村北）</u>		
地理坐标	（ <u>38</u> 度 <u>5</u> 分 <u>59.810</u> 秒， <u>114</u> 度 <u>52</u> 分 <u>54.73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科工技改备字[2025]79 号
总投资（万元）	5900	环保投资（万元）	29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东南侧距西店尚水厂2#水源井571m，东南侧距西店尚水厂1#水源井583m，东南距西店尚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442m，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因此本项目需开展地下水环境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阡陌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总体规划（2019—2030）》，该规划暂未通过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该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文号石环函[2021]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用地、产业符合性分析 2013 年 6 月，无极县人民政府以（无政[2013]44 号）文件设立无极县郝庄乡装备制造产业聚集区，并编制了《无极县郝庄乡装备制造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 2018 年 3 月无极县人民政府以《关于设立“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的批复》（无政函[2018]14 号）对该园区进行更名。2018 年 11 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以（石政函[2018]93 号）文件，同意将该园区纳入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托管。 2019 年，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阡陌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总体规划（2019—2030）》的编制工作。 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规划面积约 1.7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店尚村，南至裴里村，西至 956 县道（含道路西侧 150 米内原有工业用地），北至小西门村。产业园区重点发展专用车制造、机动车零部件、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其相关产业，打造集生产制造、科技研发、展览展示、商贸物流为一体的现代化园区。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属于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规划发展的产业，选址位于《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总体规划（2019—2030）》规划的专用车及机动车零部件相关产业区。选址位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范围内。综上，符合《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总体规划（2019—2030）》。 (2) 规划基础设施符合性分析 ①给水 园区给水由西店尚水厂统一给水，2021 年 10 月西店尚水厂接入无极县南水北调供水管网，水源切换为南水北调水源。 ②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放到附近的河体。企业污水经自行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无极县城南工业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行处理。规划 2021 年底完成建成 1 条约 5km 污水管线，从园区东侧污水管网汇集点铺设至东丰庄村北，接入无极县城南工业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园区污水经无极县城南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后，再排入无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溇沱河。目前，该园区污水管网未建成。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区地面清洗废水、零部件清洗水和初期雨水（均为含油污水）经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暂存于中水池内，并回用生产区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依托防渗环保厕所，并定期清理，不外排。 ③供电 由裴里村 35KV 变电站和郝庄 35KV 变电站供电。 ④供热 根据园区规划产业特点，园区内企业生产用热基本不使用蒸汽，企业生产用热使用电力加热设备。园区内行政办公、商业等公共建筑冬季采暖依托郝庄乡规划的供热站；郝庄乡规划的供热站建成之前，采用空调、电暖气等电加热设备进行冬季采暖。目前，郝庄乡规划的供热站未建成。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总体规划发展产业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规划区规划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相协调；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在严格企业管理、完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及环境风险等影响较小；根据本评价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进行调整后，规划区选址及布局可行；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方案进行优化后，规划区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规划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区优化内部布局，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包含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含地面清洗废水、零部件清洗水，新鲜水用水量较小，符合区域水资源可承载规划；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4）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属于符合入区产业。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 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园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园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合规处置报废机动车是减少危害环境和减少资源浪费，实现资源化循环利用的重要途径。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专用车制造及机动车零部件产业的转型升级，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底线为约束，入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本）》已失效）。符合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环评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3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促进工业区、城镇建设区和美丽乡村规划区和谐发展，严格落实园区城乡统筹规划，确保园区内企业与周边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保护距离，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空间管制要求。	本项目租赁赵彦钗闲置生产车间及空地，符合环评报告书中生态空间管制要求，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西北侧 547m 的小西门村。	符合
	4	加强总量管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园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并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用五通道集中抽排机和钻孔抽排机，抽排油液，废油液密闭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在抽排报废机动车油液时和油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有非甲烷总烃产生，分别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中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5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保护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园区内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次评价重点开展了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保护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详见以下章节内容。本次评价提出了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 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6	注重园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规划区企业生产用水由南水北调地表水厂供给，规划区配套供水管网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规划园区内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无极县城南制革废水集中处理厂进行处理，规划区配套污水管网于 2021 年底前建成；园区内产业生产用热较少，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设备，园区内行政办公、商业等公共建筑冬季采暖供热依托郝庄乡规划建设的集中供热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需求，职工生活办公用热采用空调制热。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零部件清洗水和初期雨水（均为含油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排入防渗环保厕所，并定期清理，不外排。本项目用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7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响应和协调处置，防止对周边区域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涉及多种危险废物，应单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本次评价提出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符合
	8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跟踪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落实了环评报告中关于项目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评价要求本项目设立环保专员，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运维工作，按规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和演练。严格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本次评价按环境要求提出了本项目的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表2 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到2025年，生态保护红线方面，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环境质量底线方面，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_{2.5}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上线方面，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从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维度，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全省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优先保护单元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单元中，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要严格产业准入，推动设施提标改造，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根据该文件的附图《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满足产业准入要求。 本次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衔接，后期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②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2024年4月28日）符合性分析。				
	表3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类项目。拟建位置位于园区内。	符合
			无极县：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监管，加强潜在风险土地常规监管。2、开展电镀、皮毛鞣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尾矿库、垃圾处理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本项目生产无热需求。2、不使用高污染燃料。3、不燃烧散煤。4、无极县全域（含所有乡镇、村），为石家庄市平原县统一划定的禁燃区。禁燃燃料（全域禁止销售、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原煤、散煤、煤矸石、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无高效除尘设施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本项目用水不使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1、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措施。 2、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零部件清洗水和初期雨水（均为含油污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排入防渗环保厕所，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外排。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类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 本项目抽排报废机动车油液时和油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可行性措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需实施SO ₂ 、NO _x 倍量削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要求	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企业全口径清单，按照国家部署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要求	水资源：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 关停。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供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符合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续表 3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要求。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3、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5、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VOCs 排放实施了置换程序。7、不涉及锅炉。8、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不属于高耗水产业。10、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11、不属于塑料制品生产企业。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 号）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省级园区。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满足国家、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满足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抽排报废机动车油液时采用半密闭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进行收集和油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油液暂存区，密闭，采用管道收集。上述废气分别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续表 3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2、现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专用汽车制造及零部件制造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全部淘汰单级光催化、光氧化、等温等离子等设施，鼓励使用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先进、高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3、全部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全覆盖。在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前，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4、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专用汽车制造及零部件制造企业。 3、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零部件清洗水和初期雨水（均为含油污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排入防渗环保厕所，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4、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且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属于《规划环评》中预测及削减的大气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和日常填报。 2、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1、本次评价制定了本项目的自行监测要求。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应加强危险的暂存管理工作并规范交由资质范围处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建议园区应遵循原规划环评的建议，优先考虑地表水，将南水北调水引入园区。在地表水引入之前，限制高耗水企业入区。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2、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且不开采地下水。 2、该园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2025 年≥12.6 亿元/km²，2030 年≥15.6 亿元/km²，本项目占地 22000m²，工业增加值约为 0.41 亿元，则折算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为 18.64 亿元/km²。 3、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类项目，该行业暂未指定清洁生产管理体系。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采用节能生产设备，并配备可行的废气、废水处理措施，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相当。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③本项目与《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与《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园区边界距南水北调石津干渠最近距离为 6.5km，距木刀沟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1.1km，距滹沱河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3.0km，郝庄乡水源地水源井保护区位于园区范围内。规划园区的建设不在无极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东南侧距西店尚水厂 2#水源井 571m，东南侧距西店尚水厂 1#水源井 583m，东南距西店尚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 442m。根据《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无极县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	/
		环境空气： 质量目标：到 2020 年，PM _{2.5} 达到 60μg/m ³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NH ₃ 、H ₂ S、甲苯、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建议控制指标：①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②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③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企业不准入园，实现规划区内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PM _{2.5} 为 45μg/m ³ 。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本项目无热需求。本项目不属于不准入园企业。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且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属于《规划环评》中预测及削减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要求后，不影响规划区内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地表水： 质量目标：滹沱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建议控制指标：保证规划评价范围内废水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零部件清洗水和初期雨水（均为含油污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排入防渗环保厕所，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符合
		地下水： 质量目标：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建议控制指标：严格地下水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等措施。	本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不影响区域地下水环境。	符合
声环境： 质量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划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建议控制指标：规划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可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4 本项目与《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土壤环境： 质量目标：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管控值和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 T 5216-2020）中风险管控值。 建议控制指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管控值和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 T 5216-2020）中风险管控值。	本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不影响区域土壤环境。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2030 年： 新鲜水总量：45.84 万 m ³ 。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68m ³ /万元。 土地资源：1.745km ² 。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15.6 亿元/km ²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212m ³ /万元。位于 2030 年规范范围之内。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为 18.64 亿元/km ² 。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机动车拆解产业：禁止废旧轮胎、废电池、废机油、废塑料零部件再利用项目	本项目仅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不对拆解下来的废旧轮胎、废电池、废机油、废塑料零部件进行进一步深度拆解。	符合
④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迁建（新建）工程，利用现有厂区内闲置车间和空地，迁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生产线。位于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郝庄乡西陈村村北），中心地理坐标为38°5'59.810"N，114°52'54.730"E。本项目符合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机动车回收拆解产业规划，本项目位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布局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用地及产业布局符合《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总体规划》。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珍稀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和环境条件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⑤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5 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限制类：无。 淘汰类：无。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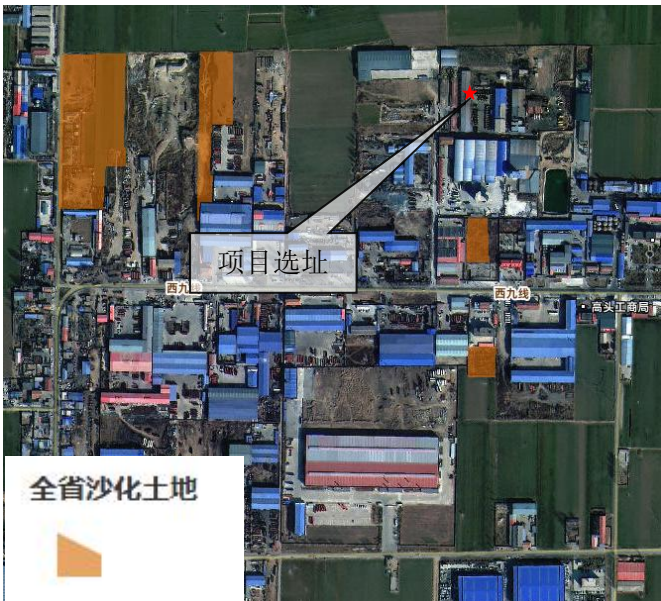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5 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选址位于园区内。	符合
	《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不在无极县沙区范围内，无需进行防沙治沙评价。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禁止准入类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设立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 投资禁止类事项。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 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符合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图 1 全省沙化区域位置图				

图 1 全省沙化区域位置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⑥本项目与行业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6 与行业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		本项目	结论
	名称	相关要求	与相关产业政策对应内容	
	《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公告 2006 年第 9 号)	对照第九条“从事收集、拆解、利用、处置报废机动车的单位，必须申请领取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从事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利用、处置活动”	根据《河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办法》(冀商规字[2020]3 号)规定，环境影响评价为申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的前置条件。	符合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建设单位法人靳晓永。	符合要求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本项目设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符合要求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环境影响评价为申领企业资质的前置条件，环评阶段暂无技术人员。	符合要求
	最低年拆解产能	2 万辆/年	本项目为 3.8 万辆/年。	符合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b)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设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c)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符合《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总体规划》，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位于园区内。	符合要求
		a) 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2 万 m ² 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本项目占地 22000m ² 。 本项目(生产车间 1#10200m ² +生产车间 2#924m ² +污水处理站 300m ² +业务大厅 1#445m ² +业务大厅 2#285m ² +室外暂存区 1600m ² =13754m ²) 作业场地为 13754m ² ，约 62.5%。	符合要求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场地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设有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贮存场地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要求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地面硬化并防渗，车间通风良好，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符合要求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	本项目设有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	符合要求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解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标识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b) 电动汽车贮存场所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所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本项目拆解电动汽车。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解专用场地。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标识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电动汽车贮存场所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动力蓄电池贮存场所远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将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要求

续表 6 与行业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		本项目	结论
	名称	相关要求	与相关产业政策对应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 车辆称重设备； 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e) 总成拆解平台； f) 气动拆解工具； g) 简易拆解工具。	本项目满足一般拆解设施设备要求。	符合要求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 满足 GB5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c) 应急救援设备	本项目满足安全设施设备要求。	符合要求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 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满足环保设施设备要求。	符合要求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	本项目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	符合要求
		I 档~II 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a) 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 b) 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 c) 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 d) 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本项目具备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符合要求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 绝缘气动工具； g) 绝缘辅助工具； 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 放电设施设备。	本项目具备拆解电动汽车的专用设施设备及材料。	符合要求
	环保要求	1、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2、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3、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要求

续表 6 与行业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	本项目	结论
		名称	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回收技术要求		1、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2、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报废机动车贮存：	1、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2、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3、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4、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贮存：	1、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GB18597、HJ2025的要求。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3、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4、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5、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6、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7、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符合要求
		回用件贮存：	1、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2、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符合要求
		动力蓄电池贮存：	1、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WB/T1061的贮存要求执行。 2、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3、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⑦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符合性分析。		
	表 7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本项目
	类别	相关要求	与相关产业政策对应内容
	总体要求	1、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5、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6、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7、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8、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 2、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3、本项目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4、本项目在开工前应根据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5、本项目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6、本项目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7、本项目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8、本项目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基础 设施 污染 控制 要求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划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1、本项目划分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a) 本项目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划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本项目设计不同的功能区具有明显的标识； c) 本项目作业区设计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基础控制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 厚度不低于 150 mm, 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 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 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 地面应无液体积聚, 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 中间有明显间隔; 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 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 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 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 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 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 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 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d)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改建后的拆解车间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 厚度为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为混凝土强度等级为不低于 C30, 厚度不低于 200mm; e) 拆解区为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设在封闭区域内, 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 地面无液体积聚, 冲洗废水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 中间有明显间隔; 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 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做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 同时还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 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 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本项目生产车间整体进行环氧地坪、防腐、防腐、防渗处理)。 k) 各贮存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 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 根据其特性 合理划分贮存区域, 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 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本项目企业内的道路采取 C30 混凝土硬化措施, 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符合要求
		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 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做到雨污分流, 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符合要求
	拆解过程	1、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 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 燃料、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 (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 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 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 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1、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 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 燃料、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 (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 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 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 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符合要求
	污染控制要求	2、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 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 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 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 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 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 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符合要求
		3、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 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 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 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 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 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 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 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 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4、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4、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分别贮存。	符合要求
		5、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5、不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本项目涉及熔炼处理。	符合要求
		6、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6、不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符合要求
		7、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7、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要求
		8、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8、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符合要求
		9、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9、本项目不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要求
		10、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0、本项目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要求
		11、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11、本项目拆解产物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按照 HJ348 附录 A 执行。本项目不涉及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	符合要求
		12、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12、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分类收集。	符合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1、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1、本项目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通过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要求
		2、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②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①本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DB132322 规定的排放要求。 ②本项目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收集净化后排放。 ③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恶臭污染物。 ④本项目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3、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②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③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④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①本项目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②对机械设备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 ③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④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	符合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②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②企业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符合要求
		2、环境监测要求 ①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②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①本项目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②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③本项目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符合要求
		3、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	3、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本项目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本项目在开工运营前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运营后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同时符合行业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北铭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搬迁技改升级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铭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迁建（新建）。 4、工程投资：总投资 5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 38°5'59.810"N，114°52'54.730"E。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隔路为无极县天工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无极分公司，西侧隔路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东南侧 276m 的郝庄乡人民政府，其次是南侧 312m 的无极县郝庄乡卫生院。 河北铭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与赵彦钗签订了《租赁合同书》，租赁赵彦钗现有无极县郝庄乡西城村村北场地 22000 平方米。所租赁土地有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石无极国用（2015）第 00023 号 1301301201500051686，使用权面积 40716.10m²，本项目租赁该土地使用权北侧部分。 6、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由鹏达挂车厂搬迁至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内（郝庄乡西陈村村北）新项目占地 22000 平方米，改建生产车间 14000 平方米，硬化地面 5000 平方米，新增设备有大型报废机动车拆解系统、汽车撕裂机、破碎锤以及环保设备监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8 万辆。 7、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45 人。 8、工作制度：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二、主要工程内容及平面布置 1、主要工程内容						
	表 8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组成</th><th>工程内容</th></tr><tr><td>1</td><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 1#（利旧扩建），建筑面积 10200m²（内设小型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大型报废机动车贮存区、电动报废机动车贮存区、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区、电动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区、小型报废机动车（含电动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区、大型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区、五大总成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废暂存库、动力电池暂存区等）。 生产车间 2#（利旧），建筑面积 924m²，用于报废机动车监销。 生产车间 3#（新建），建筑面积 3800m²，本项目仅建设车间，暂不使用，以备后期扩建使用。 业务大厅 1#（利旧），建筑面积 445m²，用于职工办公。 业务大厅 2#（利旧），建筑面积 285m²，用于职工办公。</td></tr></table>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利旧扩建），建筑面积 10200m ² （内设小型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大型报废机动车贮存区、电动报废机动车贮存区、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区、电动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区、小型报废机动车（含电动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区、大型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区、五大总成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废暂存库、动力电池暂存区等）。 生产车间 2#（利旧），建筑面积 924m ² ，用于报废机动车监销。 生产车间 3#（新建），建筑面积 3800m ² ，本项目仅建设车间，暂不使用，以备后期扩建使用。 业务大厅 1#（利旧），建筑面积 445m ² ，用于职工办公。 业务大厅 2#（利旧），建筑面积 285m ² ，用于职工办公。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利旧扩建），建筑面积 10200m ² （内设小型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大型报废机动车贮存区、电动报废机动车贮存区、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区、电动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区、小型报废机动车（含电动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区、大型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区、五大总成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废暂存库、动力电池暂存区等）。 生产车间 2#（利旧），建筑面积 924m ² ，用于报废机动车监销。 生产车间 3#（新建），建筑面积 3800m ² ，本项目仅建设车间，暂不使用，以备后期扩建使用。 业务大厅 1#（利旧），建筑面积 445m ² ，用于职工办公。 业务大厅 2#（利旧），建筑面积 285m ² ，用于职工办公。					

续表 8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2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300m²。 报废机动车贮存区（生产车间 1#外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进行防渗处理），占地 1600m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废暂存库均位于生产车间 1#内。
3	公用工程	供水：由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由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及制冷：业务大厅取暖及制冷由空调提供。 排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区地面清洗废水、零部件清洗水和初期雨水（均为含油污水），经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暂存于中水池内，并回用生产车间拆解区清洗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防渗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不外排。
建设内容	4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油液抽排产生非甲烷总烃，在工位及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2 个），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油液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安装集气管道，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等离子气动割刀和大力剪切机，汽车撕裂机，龙门剪切机，破碎锤，多功能打包机，车壳打包机设置集气罩（6 个），上述废气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无组织废气： 加强有组织收集措施集气效率。厂区道路硬化，并保持清洁。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应采取绿化等措施。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区地面清洗废水、零部件清洗水和初期雨水（均为含油污水），经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暂存于中水池内，并回用生产车间拆解区清洗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已建设的环保防渗厕所，定期清理，不外排。 固废： ①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主要为废锂离子电池和废锂聚合物电池，少量为废镍氢电池），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袋式除尘器废滤袋，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污水处理药剂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建设内容

续表 8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4	环保工程	固废： ③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电池冷却液）（本项目汽车零部件仅有水进行简单清洗，不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刹车油、汽油、柴油、液压油、制动液）、废油泥（絮凝后沉淀污泥、砂滤污泥、隔油池油泥、拆解油泥）、含汞废物（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过滤介质（汽油、柴油、机油过滤器）、废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注：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拆解后的金属（钢铁、有色金属）、轮胎、橡胶、塑料、纺织品、玻璃、各类纤维（纺织物）、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其他零部件属于本项目的目标产物，不纳入固体废物。 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表 9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10200	10200	1	钢结构	扩建
2	生产车间 2#	924	924	1	钢结构	利旧
3	生产车间 3#	3800	3800	1	钢结构	新建
4	业务大厅 1#	445	445	1	砖混	利旧
5	业务大厅 2#	285	285	1	砖混	利旧
6	污水处理站	300	300	1	砼结构	新建
7	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室外，防渗处理）	1600	/	/	/	改建
8	道路及绿化	4446	/	/	/	改建
9	合计	22000	15954	/	/	/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容积率≥0.8，建筑系数≥4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 15%。单层车间厂房大于 8 米计算容积率面积乘 2。

本项目容积率为 1.4，建筑系数为 72.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3.3%，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为 4.6%。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注：上述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其它有关管理部门后期批准为准。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3#、污水处理站。南侧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出入口，报废机动车室外贮存区、业务大厅 1#、2#和生产车间 1#。

建设 内容	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小型报废机动车拆解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1	汽车拆解流水线	CJX-60	1	套	小型车全流程拆解
	2	地轨推车	CJX-01	11	套	用于支撑汽车
	3	推车轨道	CJX-02	1	套	输送至各个工位
	4	汽车翻转机	CJX-03	2	套	翻转汽车拆底盘件
	5	轮胎推车	LX-CJX-04	2	辆	储存轮胎
	6	车门推车	LX-CJX-05	6	辆	储存车门、前后盖
	7	发动机推车	LX-CJX-06	6	辆	储存发动机、前后桥、座椅
	8	废螺栓推车	LX-CJX-07	2	辆	储存螺栓、线束
	9	液压剪小推车	LX-CJX-08	1	辆	存放手持液压剪
	10	主配电柜	LX-CJX-10	1	套	主控
	11	走线架	LX-CJX-12	1	套	各种工具提供动能
	12	安全气囊引爆箱	LX-CJX-14	1	台	引爆安全气囊
	13	工位牌支架	LX-CJX-16	10	件	粘贴工位牌
	14	动力总成精拆平台	LX-CJX-17	1	台	精拆发动机、变速箱
	15	剪式液压升降机	K3000	1	台	预处理工位
	16	五通道集中抽排机	LX-CYJ-5	1	台	抽发动机油、刹车油、转向油、冷却液、玻璃水
	17	钻孔抽排机	LX-C-DKC-2	1	台	抽汽油/柴油
	18	手持液压剪	/	1	台	剪车门五金件
	19	挡风玻璃切割机	LX-BLQG-2260	1	台	切割玻璃
	20	氟利昂回收机	ATC-913A	1	台	抽氟利昂
	21	氟利昂储存罐	22L	1	个	存放氟利昂
	22	螺杆空压机	TR-15PM	1	台	提供气源
	23	储气罐	1m ³	1	台	存储气源
	24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HF-2NF	1	台	处理气源
	25	安全气囊引爆器	SV-AQ	1	套	引爆安全气囊
	26	发动机吊	0.5T	1	套	拆发动机用
	27	车门、座椅、轮桥吊	0.5T	2	套	较重配件用
	28	手持电动割刀	80A	2	台	拆顽固螺栓用
	29	玻璃吸盘	ASYUSE	2	个	拆玻璃
	30	扒胎机	/	1	台	处理轮胎
	31	多功能打包机	20T	1	台	打包松散物
	32	返回装置	0.5t	1	套	小推车返回
	33	手动及气动工具	108 件	1	套	用于拆卸各部件
	处理能力 3 万辆/年					

建设 内容	续表 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新能源报废电动车预处理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设施参数
	1	绝缘一字螺丝批	3.5*100mm	1	把	用于拆卸各部件	处理能力 0.2 万辆/年
	2	绝缘一字螺丝批	8*175mm	1	把		
	3	绝缘十字螺丝批	3.5*150mm	1	把		
	4	绝缘十字螺丝批	3*200mm	1	把		
	5	绝缘公制套筒	10-24	1	套		
	6	绝缘棘轮扳手	250mm	1	把		
	7	绝缘套筒接杆	125mm	1	套		
	8	绝缘钢丝钳	200mm	1	把		
	9	绝缘斜口钳	150mm	1	把		
	10	绝缘尖嘴钳	200mm	1	把		
	11	绝缘剥线钳	150mm	1	把		
	12	绝缘开口扳手	257mm	1	把		
	13	绝缘内六角	4-8mm	1	套		
	14	气扳机	318	1	把		
	15	气扳机	316	1	把		
	16	电池举升车	1.5T	1	台	举车设备	
	17	双柱举升机	/	1	台		
	18	绝缘电阻测试仪	VC60F	1	个	电压测量设备	
	19	数字万用表	VC9801A+	1	个		
	20	钳形万用表	VC6056B	1	个		
	21	红外测温仪	VC304C	1	个		
	22	毫欧表	VC480C+	1	个		
	23	电压和通路测试仪	expert 1000	1	个	吊装设备	
	24	卸扣	1 寸	4	件		
	25	吊装带	2t 2 米	2	条	发电设备	
	26	放电仪	380v	1	台		
	27	废螺栓存放箱	/	1	个	暂存设备	
	28	绝缘救生钩	2 米	2	把		
	29	绝缘护具	/	1	套	安全设备	
	30	防腐防渗紧急收集专用容器	/	1	个		
	31	电池转运箱	/	3	个	运输设备	
	32	电池转运托盘	/	10	个		
	33	工具车	k2	1	辆		
续表 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大型报废机动车处理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设施参数	
1	大型报废机动车拆解系统	CJX-60	1	套	打型车全流程拆解	处理能力 0.6 万辆/年	
2	综合集中抽排机	LX-CYJ-5	1	台	抽发动机油、刹车油、转向油、冷却液、玻璃水		
3	钻孔抽排机	LX-C-DKC-2	1	台	抽汽油/柴油		
4	挡风玻璃切割机	LX-BLQG-22 60	1	台	切割玻璃		
5	玻璃吸盘	BLXP-30	2	个	玻璃转运设备		
6	氟利昂回收机	ATC-913A	1	台	抽氟利昂		
7	氟利昂储存罐	2.2L	2	个	存放氟利昂		
8	等离子气动割刀	120A	1	台	切割设备		
9	电瓶拖车	LX-CJX-04	2	辆	电瓶转运		

建设内容

续表 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大车处理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设施参数
10	活塞气泵	15KN	1	套	提供气源	处理能力 0.6 万辆/年
11	废螺栓推车	LX-CJX-07	2	辆	废螺栓转运	
12	废发动机推车	LX-CJX-06	3	辆	废发动机转运	
13	切割玻璃平台	LX-CJX-05	1	个	切割玻璃工作台	
14	千斤顶	QD8084	1	个	支撑设备	
15	重型风炮	4200N.m; 1"	1	个	拆车胎气动工具	
16	风炮	1200N.m; 1/2"	2	个		
17	风炮	2000N.m; 3/4"	2	个		
18	工具车	2 层	1	个	工具存放设备	
19	其它手动工具	套	1	套	用于拆卸各部件	
20	机油滤芯存放箱	/	2	个	废机油滤芯暂存设备	
21	液位报警器	/	7	个	油液暂存设备	
22	油液贮存箱	1m³	7	个		
23	大力剪切机	YZJ-350	1	台	剪切设备	
24	汽车撕裂机	CJQ-215	1	台		

续表 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其它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设施参数
1	破碎锤	PSC-200 型	1	台	剪切设备	处理能力 3.8 万辆/年
2	车壳打包机	YKJ-315 型	1	台	废钢打包设备	
3	龙门剪切机	LMJ-500 型	1	台	剪切设备	
4	抓钢机	ZGJ-200 型	1	台	废钢转运设备	
5	叉车	3500	1	台	转运设备	
6	拖车	3T	1	台	转运设备	
7	地磅	120T	1	台	计重设备	
8	全程监控设备	/	1	套	监控设备	

四、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产品方案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8 万辆。

表 11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回收量	单位
1	废钢产品	24244	吨/年
2	废铝产品	1900	
3	废铜产品	1330	
4	废塑料产品	3040	
5	废橡胶产品	5698	
6	废玻璃产品	1520	
7	各类拆解纤维（或纺织物）	1140	
8	合计	38872	
9	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	10000	台（套）/年
10	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其他零部件	20000	个（套）/年

建设内容	2、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12 原料及能源使用指标			
	分类	名称	年用量	供应方式
	原料	大型报废机动车	6000 辆/年	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的报废机动车
		小型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年	
		新能源报废机动车	2000 辆/年	
	能源	新鲜水	1645.62m³/a	园区供水管网
		电耗	49 万 kwh/a	园区供电网
	3、拆解能力			
	表 13 拆解能力			
	车型		年回收量	年拆解量
	大型报废机动车		6000 辆/年	6000 辆/年
	小型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年	30000 辆/年
	新能源报废机动车		2000 辆/年	2000 辆/年
注：				
①本项目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				
②根据《防止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及其废物污染环境的规定》(1991 年 1 月 22 日国家环保局、能源部（91）环管字第 050 号发布，1991 年 3 月 1 日实行)，第八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售、收购、拆解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因此，本项目不接收含多氯联苯的电容的报废机动车。				
4、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报废机动车的拆解，拆解后的各种物质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具体如下：				
①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③铅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电容器、废电子器件及废电路板等涉重零部件从机动车上整体拆除后，不再进一步拆解，不涉及重金属的加工与处理。新能源动力锂电池从机动车上整体拆除后，不再进一步拆解。				

建设内容	5、服务范围及入场控制措施 ①服务范围 本项目车辆回收范围主要以石家庄区域内车辆为主，同时辐射京津冀异地无法行驶回原籍车辆，车源范围主要以大型企事业单位车、交通运输车、城市公交车、部队退役车、私家车为主要车源(本项目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不接受含多氯联苯的电容的报废机动车)。 ②入场控制措施 A、工作人员在对外接洽业务时明确告知收车种类，对不符合入场条件的车辆禁止入场。 B、工作人员在收车前应特别注意报废机动车是否含有液化天然气罐、压缩天然气罐，对于未拆除气罐车辆禁止入场。 C、工作人员在收车前应特别注意报废机动车的出厂时间，尤其注意 1991 年 3 月 1 日之前生产的机动车，不得接收含多氯联苯的电容的报废机动车。 C-1、1991 年 3 月 1 日之前国产含多氯联苯的电容辨识方法： 核实生产年限：主要集中在 1965 年-1975 年，少量为 1980 年。 核实生产厂家：西安电力电容器厂、桂林电力电容器厂、无锡电力电容器厂、浙江上虞电容器厂、锦州电力电容器厂。 识别铭牌标记：含“L”，如“YL、YLW、CL、RLS、RLSI”。 含有以上标识的均可能为含有多氯联苯的电容器，均不得入场。通过以上三种方法无法判断的亦不得入场。 C-2、1991 年 3 月 1 日之前进口含多氯联苯的电容辨识方法： 核实进口年限：主要集中在 1980 年之前。 确定进口国家：法国、德国、日本、比利时、东欧、苏联等。 识别铭牌标记：含“PCBs、Acoclor、Askarel”。 含有以上标识的均可能为含有多氯联苯的电容器，均不得入场。通过以上方法无法判断是否含有多氯联苯的电容器的亦不得入场。 D、车辆在入场前均在场外清洗车身灰尘，不在场内清洗，对未清洗车身车辆禁止入场。 E、车辆在入场前均进行检查，对于存在破损零部件的汽车在进行堵漏之后再进入场区。
------	--

建设
内容

五、公用工程

(1) 供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水、零部件清洗用水和职工的生活用水。

①零部件清洗用水：本项目需要对零部件进行冲洗，均使用新鲜水，冲洗过程中不添加洗涤剂，清洗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损耗系数按 20% 计算，将产生 $0.48\text{m}^3/\text{d}$ 废水。

②车间地面清洗水：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按 $3\text{L}/\text{m}^2\cdot\text{次}$ ，清洗频率为每周 1 次，由于项目主要在生产车间 1#拆解区进行作业，因此仅清洗生产车间 1#拆解区地面，根据拆解作业工作时间，可确定每年清洗 43 次，拆解区冲洗面积为 6000m^2 ，则车间清洗水用量为 $18\text{m}^3/\text{次}$ ，折合 $774\text{m}^3/\text{a}$ ，折算 $2.58\text{m}^3/\text{d}$ 。本项目清洗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清洗水损耗系数按 20% 计算，损耗水量 $0.516\text{m}^3/\text{d}$ ，则中水补充 $2.544\text{m}^3/\text{d}$ ，新鲜水补充 $0.036\text{m}^3/\text{d}$ 。

③员工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用水定额按 $21\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3.15\text{m}^3/\text{d}$ ($945\text{m}^3/\text{a}$)。

(2) 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地面废水、零部件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①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19.2\text{m}^3/\text{a}$ ，即 $2.064\text{m}^3/\text{d}$ ，零部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a}$ ，即 $0.48\text{m}^3/\text{d}$ 。经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处理能力 $48\text{m}^3/\text{d}$ ）回用生产车间 1#拆解区地面清洗。

②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2\text{m}^3/\text{d}$ ，经现有工程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14.88\text{m}^3/\text{d}$ ($18\text{m}^3/\text{d}\cdot 0.8 + 0.48\text{m}^3/\text{d} = 14.88\text{m}^3/\text{d}$)，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8\text{m}^3/\text{d}$ ，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表 14 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废水产生量	消耗量	循环量	废水排放量	废水去向
1	职工生活	3.15	3.15	2.52	0.63	0	0	经环保防渗厕所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2	生产车间1#拆解区地面清洗用水	2.58	0.036	2.064	0.516	2.544	0	经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回用生产车间1#拆解区地面清洗用水
3	零部件清洗用水	0.6	0.6	0.48	0.12	0	0	
4	合计	6.33	3.786	5.064	1.266	2.544	0	/

建设内容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3.786] -- 3.15 --> LW[生活用水] FW -- 0.036 --> DCCW[拆解车间清洗用水] FW -- 0.6 --> PCW[零部件清洗用水] LW -- 0.63 --> L1[] LW -- 2.52 --> E1[经环保防渗厕所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DCCW -- 0.516 --> L2[] DCCW -- 2.064 --> WWT[厂区污水处理站] PCW -- 0.12 --> L3[] PCW -- 0.48 --> WWT WWT -- 2.544 --> DCCW </pre> 图 2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③初期雨水：参照《石家庄市城区暴雨强度公式》（2013 年修订）计算，2 年重现期时 15 分钟的暴雨强度为 264L/S/hm²。计算过程：$2867.557 * (1+1.914lg2) / (15+14.05)^{0.843} = 264L/S/hm^2$，则厂区内（6346m²，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3#、业务大厅 1#、业务大厅 2#建设独立雨水排水系统，所在区域为建筑物，其建筑物屋顶雨水不受到污染，不纳入初期雨水收集范围）在 15min 内的初期雨水为 $264L/S/hm^2 * 15min * 60S/min * 6346m^2 / 10^7 = 150.78096m^3 \approx 151m^3$。初期雨水最大产生量为 151m³。 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不外排，本项目需建设 16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170m³ 的中水池，本项目建设有日处理废水 48m³/d 的废水处理站，因此评价要求，下雨期间本项目应对产生生产废水的工序进行停产，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恢复生产，按初期雨水最大产生量为 151m³ 计，其产生生产废水的工序应停产 3.15 天，处理后雨水回用于车间清洗地面和厂区泼洒抑尘，可替换新鲜水和中水 151m³。 （3）供电：本项目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49 万 kW·h。 （4）供热：本项目办公冬季用热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生产无用热需求。
------	--

本项目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相关规定，严格遵循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

本项目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机动车的回收前期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机动车存储、拆解和各种物品的分类存储和管理。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流程

报废机动车进厂后，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跑冒滴漏。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需要登记的信息主要包括：报废机动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码（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

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本项目将检查和登记完成后的报废机动车堆放于车辆暂存区，车辆单层平置，小型车辆如需要叠放，上下车辆的重心需要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不采用侧放、倒放的方式存储，且与其他废弃物均分开存储，报废机动车回收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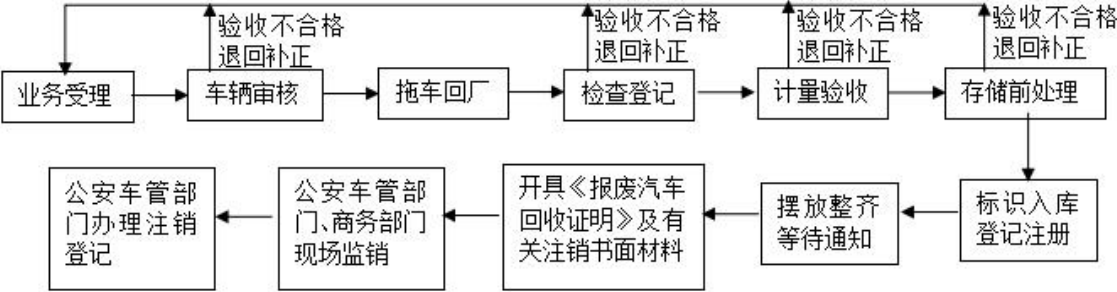


图 3 报废机动车回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报废机动车拆解流程 (1) 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目的是去除报废机动车内存在安全隐患和环境隐患的主要废弃物。蓄电池、安全气囊、各种废液、汽车空调制冷剂等都在这一步进行拆除或收集。拆解预处理应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废液，废液收集到不同的专用密闭容器中并分开存储。 本工段主要作业内容分为小型燃料车预处理、大型燃料车预处理、新能源车动力电池拆卸区： A、燃料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工作流程如下： 首先，工作人员利用将燃料报废机动车（大型燃料报废机动车、小型燃料报废机动车）至生产车间的相应预处理区。 ①拆卸蓄电池：人工拆除蓄电池，蓄电池整体拆除封存，不再进行下一步拆解。 此过程产生废蓄电池，暂时储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采用耐酸耐腐蚀的密闭塑料容器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拆除安全气囊及引爆：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机动车上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此过程产生引爆后安全气囊，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储存于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采用密闭收纳箱储存，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③拆除电容器和尾气催化净化装置：人工拆除电容器和尾气催化净化装置。 此过程会产生废电容器、废尾气催化净化装置，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电容器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内，采用密闭塑料桶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整体拆除封存，不再进行下一步拆解，暂时储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内，采用密闭塑料桶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抽取废油液：由认定资格机构培训后的人员按制造商的说明书要求，抽取下列液体：燃料、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助力转向油、冷却液、制动液、减震器油、风窗玻璃清洗液、液压悬架液、液压缸油液等，在固定位置进行抽取，并且在抽取位置设置集油盘/槽以防止废油液直接泄漏至地面。
-------------------	--

此过程产生废油液，以上废物采取分类贮存，废油液由专门的抽油机设备收集至密闭铁桶，运至危废暂存库油液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液在抽取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库油液暂存区油液暂存过程会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⑤利用行车、叉车、运输车将报废机动车升至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作台，人工拆除空调器和仪表盘等各种电子器件，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

此过程产生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均属于危险废物。废制冷剂采用专门的氟氯昂收集装置收集至氟利昂存储罐中，暂时储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处置。废电子器件及废电路板整体拆除，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因此，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以上预处理工序均有噪声产生。

本项目燃料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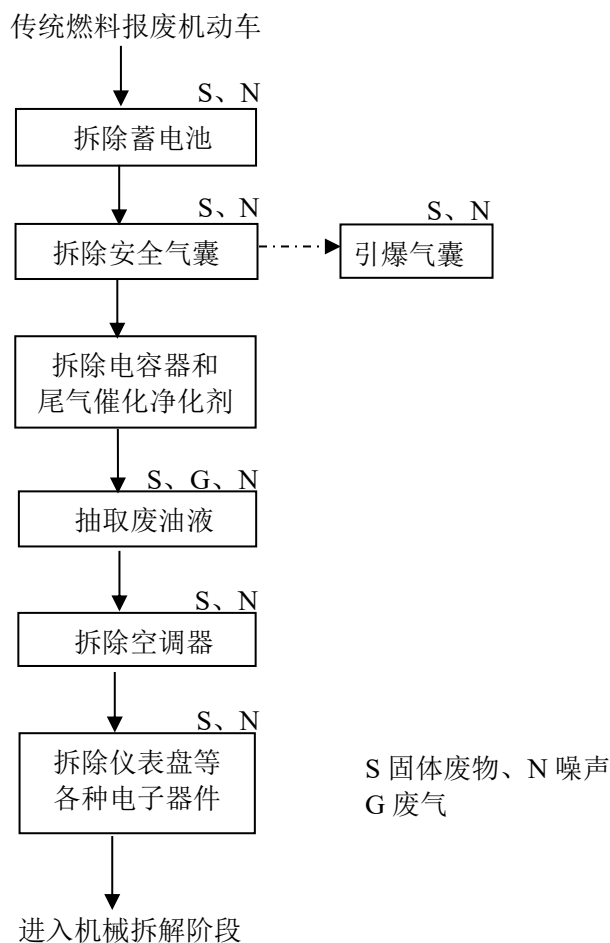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燃料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B、新能源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工作流程如下： 首先，工作人员利用将新能源报废机动车运送至生产车间的新能源报废机动车动力电池拆卸区。 ①动力电池拆卸预处理：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电池高压回路。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动力电池进行放电。 ②动力电池拆卸： 拆卸动力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对拆卸下的动力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此过程产生动力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主要为废锂离子电池和废锂聚合物电池，少量为废镍氢电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时储存于生产车间内动力电池间内，采用耐酸耐腐蚀的密闭塑料容器储存，定期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产生的废冷却液，采取分类贮存，由专门的抽油机设备收集至密闭铁桶，运至危废暂存库油液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冷却液在抽取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库油液暂存区油液暂存过程会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其它预处理工作流程与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艺拆除铅酸蓄电池之后一致。分别为拆除安全气囊；拆除电容器和尾气催化净化装置；抽取废油液；在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作台下，人工拆除空调器和仪表盘等各种电子器件，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在此不再赘述。
-------------------	--

本项目新能源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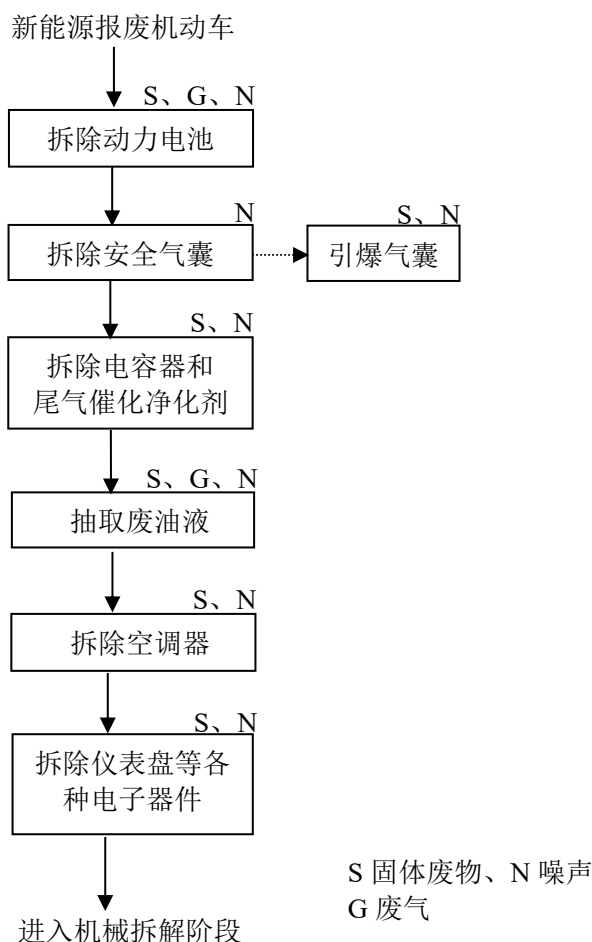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新能源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拆解

①本项目采用半机械化自动拆解，通过行车运输至拆解车间机械拆卸区，拆除燃料箱、机油滤清器、玻璃、含汞等有毒物质部件、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车轮及轮胎、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橡胶制品部件、五大总成和座椅；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并将其贮存于拆解车间中部的零件暂存区暂存，以上均不进行下一步拆解，因此，不会有重金属物质产生。将橡胶轮胎与车轮分离、车身与底盘连接件的全部连接零件拆除后，再将车身翻转继续进行拆解。

此拆解工序主要会产生危险废物含汞有害物质的部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采用密闭塑料桶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另外拆解过程还会产生燃料箱（不锈钢料）、有色金属料、玻璃、钢铁料、橡胶、塑料和橡胶，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类收集后外售。 ②拆解机进一步将翻转后的车辆将五大总成（发动机、变速箱、动力转向总成、前后桥、车架）从上道工序拆解下来的报废机动车中拆解出来，将前后桥、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它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解下来；同时拆解前后桥、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 此过程拆解出钢铁料、有色金属料、泡沫、布料、海绵等，分类收集后，外售。 <pre> graph TD A[拆除燃料箱 S、N] --> B[拆除机油滤清器 S、N] B --> C[拆除玻璃 S、N] C --> D[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S、N] D --> E[拆除车轮及轮胎 S、N] E --> F[拆除有色金属部件 S、N] F --> G[拆除塑料件 S、N] G --> H[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S、N] H --> I[拆除五大总成 S、N] I --> J[拆除座椅 S、N] </pre> S固体废物 N噪声 图6 本项目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清洗 拆解后的部分需要作为产品外售的零部件需要进行清洗，冲洗过程中不添加洗涤剂，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和生产车间清洗用水。 主要产污环节：清洗废水。 (4) 剪切打包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报废的车身由叉车、转运车等运输至等离子切割机、龙门剪切机、大力剪机、撕裂机，对报废车身进行剪切，剪切后运输至打包机，进行压块打包，剪切、打包过程主要产生污染物产生粉尘 G，压块工序产生的钢铁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pre> graph LR A[报废车身] --> B[剪切、打包] B -.-> C[G、N、S] B --> D[直接外售] E[S 固体废物、N 噪声] F[G 废气] </pre> 图7 本项目剪切打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5)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①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②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 的可回收利用性。 ③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动力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主要为废锂离子电池和废锂聚合物电池，少量为废镍氢电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时储存于生产车间内动力电池间内，采用耐酸耐腐蚀的密闭塑料容器储存，定期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5) 存储和管理 ①报废机动车贮存 A、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B、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C、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D、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②固体废物贮存 A、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 、GB18597、HJ2025 的要求。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C、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D、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E、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F、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G、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③回用件贮存 A、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B、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④动力蓄电池贮存 A、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 / 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B、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C、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15 本项目生产线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油液抽排工序	非甲烷总烃	在工位及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3个），废气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	危废库油液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暂存库油液暂存间密闭，安装集气管道，废气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	剪切打包工序（等离子气动割刀和大力剪切机，汽车撕裂机，龙门剪切机，破碎锤，多功能打包机，车壳打包机）	颗粒物	等离子气动割刀和大力剪切机，汽车撕裂机，龙门剪切机，破碎锤，多功能打包机，车壳打包机设置集气罩（6个），上述废气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W	冲洗废水	pH、SS、COD、石油类、氨氮	经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暂存于中水池内，并回用生产车间拆解区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零部件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由已建设的环保防渗厕所处理，定期清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装置等。
	固体废物	S	报废机动车拆解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主要为废锂离子电池和废锂聚合物电池，少量为废镍氢电池）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和袋式除尘器废滤袋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药剂废包装袋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续表15 本项目生产线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	S	报废机动车拆解	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电池冷却液）（本项目汽车零部件仅用水进行简单清洗，不使用有机溶剂清洗）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刹车油、汽油、柴油、液压油、制动液）	
			废油泥（隔油池废油泥、絮凝后沉淀污泥、砂滤污泥、拆解油泥）	
			含汞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石棉废物	
			废电路板、废电容器	
			废过滤介质（汽油、柴油、机油过滤器）	
			废制冷剂	
			废铅酸蓄电池	
			废镉镍电池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注：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拆解后的金属（不锈钢、钢、铁、有色金属）、轮胎、橡胶、塑料、纺织品、玻璃、各类纤维（纺织物）、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其他零部件属于本项目的目标产物，不纳入固体废物。

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工艺

本项目抽排油液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油液危废暂存区贮存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运行噪声。

活性炭吸附：吸附作用主要是借气体和固体（吸附剂）表面之接触而去除有机物或其他物质，气流中之气状微粒被吸附剂吸附者，称之为吸附质。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常用的吸附剂主要有活性炭。吸附程度决定于接触面以及吸附气体的物理性质。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体积比，及只对吸附成分具有较大的亲和力时，则能具有良好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孔径分布范围广，适用于不同分子大小有机物的吸附；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作用，使废气中的有害物质成分（异味）在固相表面进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浓缩，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吸附饱和状态的活性炭应进行更换，废活性炭应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工艺应符合《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关于开展应急减排措施和涉环保设施安全评估工作的通知》、《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要求： 活性炭吸附安全要求： （1）进入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处理装置中的有机废气浓度应小于其爆炸下限的 25%。 （2）活性炭相关技术处理设施应设置压力指示，安装泄压防爆装置。 （3）活性炭吸附技术相关处理装置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并附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4）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设备应满足相应消防、防爆要求。 （5）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处理装置安装后，不得影响原工艺安全系统的正常运转。 （6）吸附装置安装温度自动报警，吸附装置温度过高后立即启动降温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同时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1 年，河北铭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赁石家庄市鹏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和空地共计 20000m²（约 30 亩）建设河北铭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该项目在原无极县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无行审备字[2021]63 号。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石家庄鹏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及空地，并建设配套设施工程。购置汽车拆解流水线、动力总成精拆平台、综合集中抽排机、汽车翻转机、车壳打包机、龙门剪切机、抓钢机、钻孔抽排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拆解报废机动车 3.8 万辆/年。2021 年 12 月 3 日，原无极县行政审批局对《河北铭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文号：无行审环批[2021]88 号。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石家庄鹏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因建设用地被征收，河北铭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与石家庄鹏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场地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该项目亦无法投产运营。2023 年 7 月 27 日，石家庄鹏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注销，原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30MA0GJ2QJ1E001Q。 河北铭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未在原址进行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5 年 12 月 1 日，河北铭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与赵彦钺签订了《租赁合同书》，租赁赵彦钺现有无极县郝庄乡西城村村北场地 22000 平方米。该场地原为无极县隆盛建筑紧固件有限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且已停产，生产设备均已拆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为无极县郝庄乡人民政府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本次评价采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4 年 1-12 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无极县郝庄乡人民政府站点数据如下：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81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 微克/立方米，O₃8h 平均质量浓度 182 微克/立方米。

表 16 无极县郝庄乡人民政府站点 2024 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SO ₂	年平均 质量浓度	9μg/m ³	60μg/m ³	15%	达标	《石家庄市 2024 年 1-12 月乡镇 点位空气质 量监测数据 汇总》
NO ₂		29μg/m ³	40μg/m ³	72.5%	达标	
PM ₁₀		81μg/m ³	60μg/m ³	135%	超标	
PM _{2.5}		41μg/m ³	30μg/m ³	137%	超标	
CO	百分位数 日平均 (95%)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 浓度 (90%)	182μg/m ³	160μg/m ³	114%	超标	

注：①标准值来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③无极县郝庄乡人民政府站点 2025 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暂未公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如下。

表 17 石家庄市 2024 年环境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SO ₂	年平均 质量浓度	5μg/m ³	60μg/m ³	8.3%	达标	《2024 年 石家庄市生 态环境质 量状况公 报》
NO ₂		27μg/m ³	40μg/m ³	67.5%	达标	
PM ₁₀		78μg/m ³	60μg/m ³	130%	超标	
PM _{2.5}		45μg/m ³	30μg/m ³	150%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 时滑动平均 第 90 百分位 年均浓度	182μg/m ³	160μg/m ³	114%	超标	

注：①标准值来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③2025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暂未公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河北铭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剑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区域非甲烷总烃和TSP进行了补充监测。补充点位位于无极县裴里村村北住户，距离本项目东南 831 米（当季下风向），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 表 18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table> <tr> <th>检测项目</th><th colspan="2">检查时间</th><th>小时均值</th><th>标准值</th><th>达标情况</th><th>数据来源</th></tr> <tr> <td rowspan="13">无极县裴里村村北住户—非甲烷总烃（mg/m³）</td><td rowspan="2">2026.1.27</td><td>12:00-13:00</td><td>0.89</td><td rowspan="13">2.0</td><td rowspan="13">达标</td><td rowspan="13">检测报告（NBJN-2026-C025）</td></tr> <tr> <td>18:00-19:00</td><td>0.92</td></tr> <tr> <td rowspan="5">2026.1.28</td><td>00:00-01:00</td><td>0.85</td></tr> <tr> <td>06:00-07:00</td><td>0.98</td></tr> <tr> <td>12:00-13:00</td><td>0.86</td></tr> <tr> <td>18:00-19:00</td><td>0.76</td></tr> <tr> <td>00:00-01:00</td><td>0.70</td></tr> <tr> <td rowspan="4">2026.1.29</td><td>06:00-07:00</td><td>0.82</td></tr> <tr> <td>12:00-13:00</td><td>0.64</td></tr> <tr> <td>18:00-19:00</td><td>0.78</td></tr> <tr> <td>00:00-01:00</td><td>0.71</td></tr> <tr> <td rowspan="2">2026.1.30</td><td>06:00-07:00</td><td>0.79</td></tr> <tr> <td></td><td></td></tr> <tr> <td rowspan="3">无极县裴里村村北住户—TSP（μg/m³）</td><td>2026.01.27-01.28</td><td>12:00-12:00</td><td>318</td><td rowspan="3">300</td><td>超标</td><td rowspan="3"></td></tr> <tr> <td>2026.01.28-01.29</td><td>12:05-12:05</td><td>221</td><td>达标</td></tr> <tr> <td>2026.01.29-01.30</td><td>12:13-12:13</td><td>253</td><td>达标</td></tr> </table>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检测项目	检查时间		小时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无极县裴里村村北住户—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6.1.27	12:00-13:00	0.89	2.0	达标	检测报告（NBJN-2026-C025）	18:00-19:00	0.92	2026.1.28	00:00-01:00	0.85	06:00-07:00	0.98	12:00-13:00	0.86	18:00-19:00	0.76	00:00-01:00	0.70	2026.1.29	06:00-07:00	0.82	12:00-13:00	0.64	18:00-19:00	0.78	00:00-01:00	0.71	2026.1.30	06:00-07:00	0.79			无极县裴里村村北住户—TSP（μg/m ³ ）	2026.01.27-01.28	12:00-12:00	318	300	超标		2026.01.28-01.29	12:05-12:05	221	达标	2026.01.29-01.30	12:13-12:13	253	达标
检测项目	检查时间		小时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无极县裴里村村北住户—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6.1.27	12:00-13:00	0.89	2.0	达标	检测报告（NBJN-2026-C025）																																																								
		18:00-19:00	0.92																																																											
	2026.1.28	00:00-01:00	0.85																																																											
		06:00-07:00	0.98																																																											
		12:00-13:00	0.86																																																											
		18:00-19:00	0.76																																																											
		00:00-01:00	0.70																																																											
	2026.1.29	06:00-07:00	0.82																																																											
		12:00-13:00	0.64																																																											
		18:00-19:00	0.78																																																											
		00:00-01:00	0.71																																																											
	2026.1.30	06:00-07:00	0.79																																																											
无极县裴里村村北住户—TSP（μg/m ³ ）	2026.01.27-01.28	12:00-12:00	318	300	超标																																																									
	2026.01.28-01.29	12:05-12:05	221		达标																																																									
	2026.01.29-01.30	12:13-12:13	253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方控制断面为西庄水站（无极—晋州）考核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监测月报，数据如下。 表 19 西庄水站（无极—晋州）考核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table> <tr> <th colspan="2">河流</th><th colspan="12">滹沱河</th></tr> <tr> <th colspan="2">考核断面</th><th colspan="12">西庄水站（无极—晋州）</th></tr> <tr> <th colspan="2">考核单位</th><th colspan="12">无极县</th></tr> <tr> <th colspan="2">/</th><th>CO D</th><th>标 准 值</th><th>达 标 情 况</th><th>氨 氮</th><th>标 准 值</th><th>达 标 情 况</th><th>总 磷</th><th>标 准 值</th><th>达 标 情 况</th><th>高 锰 酸 盐 指 数</th><th>标 准 值</th><th>达 标 情 况</th></tr> <tr> <td rowspan="13">日期</td><td>2024.1</td><td>8.2</td><td rowspan="13">40</td><td rowspan="13">达标</td><td>0.09</td><td rowspan="13">2.0</td><td rowspan="13">达标</td><td>0.013</td><td rowspan="13">0.4</td><td rowspan="13">达标</td><td>1.7</td><td rowspan="13">10</td><td rowspan="13">达标</td></tr> <tr><td>2024.2</td><td>9</td><td>0.391</td><td>0.03</td><td>2.5</td></tr> <tr><td>2024.3</td><td>13</td><td>0.299</td><td>0.07</td><td>2.9</td></tr> <tr><td>2024.4</td><td>8.1</td><td>0.06</td><td>0.01</td><td>2.5</td></tr> <tr><td>2024.5</td><td>8.0</td><td>0.03</td><td>0.015</td><td>2.2</td></tr> <tr><td>2024.6</td><td>29</td><td>0.169</td><td>0.12</td><td>6.0</td></tr> <tr><td>2024.7</td><td>11.2</td><td>0.04</td><td>0.031</td><td>3.3</td></tr> <tr><td>2024.8</td><td>30</td><td>0.5</td><td>0.2</td><td>6.7</td></tr> <tr><td>2024.9</td><td>22</td><td>0.043</td><td>0.03</td><td>8.9</td></tr> <tr><td>2024.10</td><td>20</td><td>0.037</td><td>0.10</td><td>4.8</td></tr> <tr><td>2024.11</td><td>30</td><td>0.041</td><td>0.09</td><td>5.9</td></tr> <tr><td>2024.12</td><td>19.2</td><td>0.26</td><td>0.083</td><td>7.4</td></tr> <tr><td>2024</td><td>17.3</td><td>0.16</td><td>0.066</td><td>4.6</td></tr> </table> 注：①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年度评数据统计要求进行（每年12次监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评价，一般应保证每年8次以上（含八次）的监测数据参考评价）。 ③截至 2026 年 3 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仅公开发布石家庄市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监测月报至 2025 年 5 月。 综上所述，2024 年，西庄水站（无极—晋州）考核断面监测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做好评价要求的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本次评价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河流		滹沱河												考核断面		西庄水站（无极—晋州）												考核单位		无极县												/		CO D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氨 氮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总 磷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高 锰 酸 盐 指 数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日期	2024.1	8.2	40	达标	0.09	2.0	达标	0.013	0.4	达标	1.7	10	达标	2024.2	9	0.391	0.03	2.5	2024.3	13	0.299	0.07	2.9	2024.4	8.1	0.06	0.01	2.5	2024.5	8.0	0.03	0.015	2.2	2024.6	29	0.169	0.12	6.0	2024.7	11.2	0.04	0.031	3.3	2024.8	30	0.5	0.2	6.7	2024.9	22	0.043	0.03	8.9	2024.10	20	0.037	0.10	4.8	2024.11	30	0.041	0.09	5.9	2024.12	19.2	0.26	0.083	7.4	2024	17.3	0.16	0.066	4.6
河流		滹沱河																																																																																																																																													
考核断面		西庄水站（无极—晋州）																																																																																																																																													
考核单位		无极县																																																																																																																																													
/		CO D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氨 氮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总 磷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高 锰 酸 盐 指 数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日期	2024.1	8.2	40	达标	0.09	2.0	达标	0.013	0.4	达标	1.7	10	达标																																																																																																																																		
	2024.2	9			0.391			0.03			2.5																																																																																																																																				
	2024.3	13			0.299			0.07			2.9																																																																																																																																				
	2024.4	8.1			0.06			0.01			2.5																																																																																																																																				
	2024.5	8.0			0.03			0.015			2.2																																																																																																																																				
	2024.6	29			0.169			0.12			6.0																																																																																																																																				
	2024.7	11.2			0.04			0.031			3.3																																																																																																																																				
	2024.8	30			0.5			0.2			6.7																																																																																																																																				
	2024.9	22			0.043			0.03			8.9																																																																																																																																				
	2024.10	20			0.037			0.10			4.8																																																																																																																																				
	2024.11	30			0.041			0.09			5.9																																																																																																																																				
	2024.12	19.2			0.26			0.083			7.4																																																																																																																																				
	2024	17.3			0.16			0.066			4.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通过现场踏勘及查阅有关资料，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0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500m 内敏感点	郝庄乡卫生院	38°5'45.58" N 114°52'56.03" E	人群	医疗区	二类区	南	31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郝庄乡人民政府	38°5'51.30" N 114°53'8.86" E	人群	行政区	二类区	东南	276m	
			工商所	38°5'51.30" N 114°53'8.86" E	人群	行政区	二类区	东南	334m	
	声环境	声环境		/	厂界	/	3 类区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		/	区域地下水环境	/	III类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III类标准
		西店尚水厂 2#水源井		38°5'50.19" N 114°53'19.20" E	饮用水水源	/		东南	571m	
		西店尚水厂 1#水源井		38°5'49.23" N 114°53'19.10" E		/		东南	583m	
西店尚水厂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		/	/	东南		442m				
表 21 项目其它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滹沱河	南		408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周边农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5618—2018) 表 1 筛选值			

1、废气：

(1) 施工期：

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标准要求。

表 22 施工期废气排放限值

时段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标准来源
施工期	PM ₁₀	80μg/m ³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a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时，以 150μg/m³计

噪声：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标准。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23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施工噪声	Leq	昼间	70	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夜间	55		

固废：建筑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及《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中的相关规定。

(2) 运营期：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排放标准。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24运营期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标准
	厂区（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0	mg/m³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kg/h	
	排气筒高度	15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³	

2、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25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位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生活垃圾”及《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中的相关内容。

4、废水：运营期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经环保防渗厕所处理后，定期处理，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中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洗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的要求。

表 2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用水限值要求

时段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pH 值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洗扫、消防、 建筑施工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mg/L	
	氨氮	8mg/L	
	石油类	/mg/L	
	SS	/mg/L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无极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铭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文号：无行审环批[2021]88号，原项目未批复 SO₂、NO_x、COD、氨氮、VOCs、颗粒物总量控制。

本次评价将 SO₂、NO_x、COD、氨氮、VOCs、颗粒物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表 27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气量	污染物年排放量
SO ₂	/	/	0
NO _x	/	/	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染物浓度(mg/m ³) × 排气量(m ³ /a) / 10 ⁹		
核算结果	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SO ₂ ：0t/a；NO _x ：0t/a		

表 28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	/	/	0
NH ₃ -N	/	/	/	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废水量 (m ³ /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新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COD：0t/a；NH ₃ -N：0t/a			

①污染物排污权达标排放核算法

表 29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	项目	排放标准(mg/m ³)	排气量(m ³ /a)	污染物排污权(t/a)
DA001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60	2400 万	1.440
DA002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60	1752 万	1.0512
DA003	颗粒物	120	7200 万	8.64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 排气量(m ³ /a) / 10 ⁹		
核算结果		项目特征污染物核算结果：颗粒物为 8.640t/a，VOCs 为 2.4912t/a ≈ 2.491t/a		

②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污权预测值

表 30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	项目	预测值(mg/m ³)	排气量(m ³ /a)	污染物排污权(t/a)
DA001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3.13	2400 万	0.07512
DA002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2.21	1752 万	0.038719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 排气量(m ³ /a) / 10 ⁹		
核算结果		项目特征污染物核算结果：VOCs 为 0.1138392t/a ≈ 0.114t/a		

综上所述取最严格标准，本项目特征污染物VOCs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计）指标为0.11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污权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8.640t/a，VOCs：0.11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餐厅等生活设施。项目在施工期车辆运行、装卸建筑材料时将产生扬尘，且产生的扬尘属无组织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施工需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石家庄市严管建筑施工扬尘十二条》、《关于实行建筑工程全封闭防护施工的通知》《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建议项目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a、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一侧明显位置设置统一格式的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未达到要求的，不准开工建设。 b、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设置封闭式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c、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作业道路、材料堆放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保持整洁无浮土、积土。未达到要求的，不准开工建设。 d、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高标准的车轮冲洗、车身清洁等自动化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未达到要求的，不准开工建设。 e、严禁在施工现场及工地周边搅拌混凝土、砂浆，严禁使用非法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砂浆。施工现场清运土方、渣土和垃圾必须使用已办理相关手续的单位车辆，车辆必须统一标准全密闭，严禁遗撒、随意倾倒。违反规定的，立即停工整改。 f、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违反规定的，立即停工整改。 g、建筑工程主体外侧必须使用符合标准及消防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采取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从底到顶全密闭封闭式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未达到标准的，立即停工整改。 h、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装袋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撒；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严密覆盖并及时清运；清扫、清运建筑垃圾前必须适量洒水降尘；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严禁现场焚烧垃圾。违反规定的，立即停工整改。 i、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定时洒水清扫制度，配备足够的洒水清扫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施工现场必须在道路及易产生扬尘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基坑开挖阶段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喷雾等湿法作业降尘措施，边作业边降尘。违反规定的，立即停工整改。 j、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与市、县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数字高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设备必须能够有效全面覆盖施工现场的整个施工区域。凡未按标准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未联网的，不准开工建设。 k、建筑拆除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连续硬质围挡，采取湿法作业，使用专用喷淋、喷雾等洒水设备压尘；拆除垃圾应及时清运；严禁敞开式拆除、严禁非湿法拆除、严禁超时堆放废弃物；拆除现场，县政府必须派专人现场监督。未达到要求的，不准拆除作业。 L、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它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根据《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石家庄市住建局《关于实行建筑工程全封闭防护施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建设施工工地进行扬尘防治验收，确保全部落实“6 个百分百”，具体如下： 建设工地施工现场沿工程四周百分之百设置连续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在线监测百分之百覆盖并联网。 2、施工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水及进出车辆冲洗水等。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3、施工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等。 ②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作业；如因连续浇筑和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在施工前三日内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经生态环境部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项目施工期应避开中高考时期。 ③人为噪声控制：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④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作用：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 15 天前向当地管理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占地面积、施工总期限，在各施工期（土石方阶段、打桩阶段、结构阶段、装修阶段）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以及采取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经过当地环保局审查备案后方可开工。 ⑤建立“公众参与”的监督制度。 ⑥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及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和围挡隔声，确保施工噪声厂界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施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产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过程，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金属、废钢筋等。因此，应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并做好地面的防渗漏处理；另外，建筑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无法再次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地点。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堆放于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施工振动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等。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a、油液抽排产生非甲烷总烃，在工位及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2个），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b、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油液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安装集气管道，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c、等离子气动割刀和大力剪切机，汽车撕裂机，龙门剪切机，破碎锤，多功能打包机，车壳打包机设置集气罩（6个），上述废气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d、无组织废气加强有组织收集措施集气效率。厂区道路硬化，并保持清洁。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应采取绿化等措施。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可行性技术。 (2) 废气源强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4.5.3.1表8要求：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为拆解预处理平台油液抽排废气，精拆平台废气（含切割机），打包压块废气（含剪切工序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液暂存区废气。 注：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液暂存区废气，属于本次评价结合本项目情况增加识别的排污节点，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 ①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源强 油液抽排时非甲烷总烃废气： 参照《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石油化工业”当中的“加油站”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243g/kg油品(汽油/柴油)，本项目拟年拆解3.8万辆报废机动车，其中，小型报废机动车3万辆/年，小型报废机动车0.6万辆/年，新能源报废机动车0.2万辆/年。小型报废机动车平均抽排油液约5kg/辆，小型报废机动车平均抽排油液约15kg/辆，新能源报废机动车平均抽排油液约2kg/辆。则本项目抽排油液约$150t/a+90t/a+4t/a=244t=244000kg$。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791292t/a \approx 0.791t/a$。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评价要求油液抽排工位及设备上方收集系统应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2 废气收集系统的要求设计，集气罩+软帘应能实现对有机废气的捕集效果不低于 95%。集气罩的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 16: 1，罩子的扩张角度宜$\leq 60^{\circ}$，不应$> 90^{\circ}$。对于悬挂高度$H \leq 1.5\sqrt{F}$（H 为罩口至污染源上沿的距离，F 为污染源水平投影面积）或$H \leq 1\text{m}$ 的接受罩，罩口尺寸应比污染源尺寸每边扩大 150mm-200mm；对于悬挂高度$H > 1.5\sqrt{F}$或$H > 1\text{m}$ 接受罩，应将计算所得的罩口处直径增加为 0.8H（H 悬挂高度）作为罩口直径。 油液抽排工位及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2 个（$3.4\text{m}^2+3.4\text{m}^2=6.8\text{m}^2$），集气罩面积不应低于 6.8m^2，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4m/s（满足集气罩开口面最远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则集气风量不低于 $3600\text{s/h} \times 0.4\text{m/s} \times 8\text{m}^2=9792\text{m}^3/\text{h}$，考虑风量损失，设计集气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91t/a，产生速率为 0.330kg/h（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低于 2kg/h，无需执行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791\text{t/a} \times 95\%=0.751\text{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313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31.3\text{mg}/\text{m}^3$。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吸附工艺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51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1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13\text{mg}/\text{m}^3$。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要求的非可再生活性炭吸附箱，最好选用柱状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材料填充量与处理气量之比应不小于 1:5000，直径$\leq 5\text{mm}$，比表面积$\geq 1200\text{m}^2/\text{g}$ 或碘值$\geq 800\text{mg}/\text{g}$。一级活性炭填充量不小于 2m^3，两级活性炭填充量不小于 4m^3（约 2.4t）。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活性炭吸附量为装填量的 10%计。生产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51t/a，吸附效率以 90%计，$0.751\text{t/a} \times 90\% \div 10\% \div 2.4\text{t}=2.8$ 次/年，评价考虑温度、湿度等环境影响，要求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更换频次为 3 次/年。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综上，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非甲烷总烃$\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 ②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源强 危险废物暂存库油液暂存间非甲烷总烃废气： 参照《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石油化工业”当中的“油品储存”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036\text{g}/\text{kg}$ 油品(汽油)。 本项目产生废油液约 $243\text{t}/\text{a}$，采用密闭铁质桶暂存危废暂存库油液暂存区内（通过放气孔微量逸散），危废暂存库密闭。油液暂存区设计体积为 90m^3，设计换气次数 20 次/h，则需要换气风量 $1800\text{m}^3/\text{h}$，考虑风量损失，设计集气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集气效率为 99%。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3000\text{kg} \times 1.6036\text{g}/\text{kg} = 389674.8\text{g}/\text{a} \approx 0.390\text{t}/\text{a}$，暂存时间为 $8760\text{h}/\text{a}$，按最不利情况，废油液暂存期为 1 年（正常情况每一个月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产生速率为 $0.045\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text{h}$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低于 $2\text{kg}/\text{h}$，无需执行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90\text{t}/\text{a} \times 99\% = 0.3861\text{t}/\tex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441\text{kg}/\text{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22.1\text{mg}/\text{m}^3$。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吸附工艺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则活性炭吸附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61\text{t}/\tex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441\text{kg}/\text{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21\text{mg}/\text{m}^3$。 综上，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正常生产时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非甲烷总烃$\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要求的非可再生活性炭吸附箱，最好选用柱状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材料填充量与处理气量之比应不小于 1:5000，直径$\leq 5\text{mm}$，比表面积$\geq 1200\text{m}^2/\text{g}$ 或碘值$\geq 800\text{mg}/\text{g}$。一级活性炭填充量不小于 0.4m^3，两级活性炭填充量不小于 0.8m^3（约 0.48t）。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活性炭吸附量为装填量的 10%计。生产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0.3861t/a，吸附效率以 90%计，$0.3861\text{t/a} \times 90\% \div 10\% \div 0.48\text{t} = 7.2$ 次/年，评价考虑温度、湿度等环境影响，要求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更换频次为 8 次/年。 ③DA003 排气筒颗粒物废气源强分析： 等离子气动割刀和大力剪切机，汽车撕裂机，龙门剪切机，破碎锤，多功能打包机，车壳打包机设置集气罩（6 个），上述废气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评价要求等离子气动割刀和大力剪切机，汽车撕裂机，龙门剪切机，破碎锤，车壳打包机设备上方收集系统应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集气罩应能实现对颗粒物废气的捕集效果不低于 90%。集气罩的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 16: 1，罩子的扩张角度宜 $< 60^\circ$，不应 $> 90^\circ$。对于悬挂高度 $H \leq 1.5\sqrt{F}$（H 为罩口至污染源上沿的距离，F 为污染源水平投影面积）或 $H \leq 1\text{m}$ 的接受罩，罩口尺寸应比污染源尺寸每边扩大 150mm-200mm；对于悬挂高度 $H > 1.5\sqrt{F}$ 或 $H > 1\text{m}$ 接受罩，应将计算所得的罩口处直径增加为 $0.8H$（H 悬挂高度）作为罩口直径。 等离子气动割刀和大力剪切机，汽车撕裂机设置侧吸罩，龙门剪切机，破碎锤，多功能打包机，车壳打包机设置上吸罩，（$1.25\text{m}^2 + 1.25\text{m}^2 + 1\text{m}^2 + 1\text{m}^2 + 1\text{m}^2 + 1\text{m}^2 = 6.5\text{m}^2$），集气罩面积不应低于 6.5m^2，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1.25m/s（满足侧吸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1.0m/s，上吸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1.2m/s 要求）。则集气风量不低于 $3600\text{s/h} \times 1.25\text{m/s} \times 6.5\text{m}^2 = 29250\text{m}^3/\text{h}$。考虑风量损失，设计集气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大型货车颗粒物（无组织）产污系数为 0.4 克/吨-原料。本项目拟年拆解 2.0 万辆报废机动车，其中，小型燃料报废机动车 3 万辆/年，大型燃料报废机动车 0.6 万辆/年，新能源报废机动车 0.2 万辆/年。小型燃料报废机动车自重以 2 吨/辆（最不利情况），大型燃料报废机动车自重以 20 吨/辆（最不利情况），新能源报废机动车以 2 吨/辆（最不利情况）。则报废机动车自重（最不利情况）1840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73.6kg/a，产生速率为 0.031kg/h。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73.6\text{kg} \times 90\% = 66.24\text{kg/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28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0.93mg/m^3。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5%，由于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本次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50%计。

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33.12kg/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4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46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³。

④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3955t/a+0.0039t/a=0.04345t/a，油液抽排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16kg/h，危险废物暂存库油液暂存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045kg/h，最不利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1645kg/h，经 Aerscreen 估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007242mg/m³。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厂区（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厂区（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0mg/m³。

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7.36kg/a，产生速率为 0.0031kg/h，经 Aerscreen 估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0.00139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厂界≤1.0mg/m³。

表 31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类型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出 口内径	排气筒 风速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油液抽排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882726°	38.099665°	15m	0.5m	14.15m/s	常温
DA002	油液暂存间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882728°	38.099505°	15m	0.22m	14.62m/s	常温
DA003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882756°	38.100164°	15m	0.85m	14.69m/s	常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3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 产生浓 度和速 率	排放 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 度和速 率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处理 能力	收集效 率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油液 抽排 工位 和设备	非甲 烷总 烃（吸 附）	31.3mg /m³， 0.313kg /h	有组 织排 放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1 万 m³/h	95%	90%	是	3.13mg /m³， 0.0031 3kg/h	0.07 51t/a
	危废 库油 液暂 存区	非甲 烷总 烃	22.1mg /m³， 0.0441k g/h	有组 织排 放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0.2 万 m³/h	99%	90%	是	2.21mg /m³， 0.0044 1kg/h	0.03 861 t/a
	剪切、 打包 设备	颗粒 物	0.93mg /m³， 0.028 kg/h	有组 织排 放	袋式除尘 器	3 万 m³/h	90%	50%	是	0.465m g/m³， 0.014k g/h	0.03 312 t/a
	生产 车间	非甲 烷总 烃	0.01645 kg/h （最不 利时）	无组 织排 放	加强有组 织收集措 施集气效 率。厂区 道路硬 化，并保 持清洁。 未硬化的 厂区地面 应采取绿 化等措施	/	/	/	/	0.0164 5kg/h （最不 利时）	0.04 345 t/a
		颗粒 物	0.0031 kg/h			/	/	/	是/	0.0031 kg/h	0.00 736 t/a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判定表										
	项目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名称		浓度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其他）				排放浓度 ≤ 120mg/m³，排 放速率 ≤ 3.5kg/h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标准				60mg/m³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2.0mg/m³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10.0mg/m³	达标排放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达标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34 运营期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		
	废气	油液抽排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手工监测		
		油液暂存间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产、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故障发生可能性较大的事故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备故障，无法有效处理生产废气。							
	非正常工况处理措施：①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关停生产设备，在15min内完成维修，维修完成后首先开启环保设施后再投入生产。②安排专人定时定期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保养、维修，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表 35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频次	持续时间	废气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是否达标
	DA003 颗粒物	发生事故 概率为 1.0×10 ⁻⁵ (约 1 次/1 年)	15 分钟	3 万 m ³ /h	0.93mg/m ³	0.028kg/h	0.007kg	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分钟		1 万 m ³ /h	31.3mg/m ³	0.313kg/h	0.078kg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分钟		0.2 万 m ³ /h	22mg/m ³	0.044kg/h	0.011kg	达标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地面废水、零部件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①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19.2m ³ /a，即 2.064m ³ /d，零部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m ³ /a，即 0.48m ³ /d。经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处理能力 48m ³ /d）回用生产车间 1#拆解区地面清洗。								
本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14.88m ³ /d（18m ³ /d*0.8+0.48m ³ /d=14.88m ³ /d），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8m ³ /d，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参照《广东永来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永来机动车报废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pH（无量纲）为 6.9-7.0，悬浮物为 22mg/L，COD 为 354mg/L，氨氮为 1.13mg/L，石油类为 5.26mg/L。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广东永来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永来机动车报废拆解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5000辆，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及零件冲洗水、车间清洗水、初期雨水经隔油三级隔油池处理+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38000辆，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洗地面废水、零部件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水产生环节相似，因此类比生产废水未处理前的水质污染物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采用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生产废水，本项目采用絮凝沉淀属于一级沉淀法，参考《水处理絮凝学》常青编著，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处理效率悬浮物取值75%，COD取值30%，氨氮取值5%，石油类取值70%。 则本项目中水pH(无量纲)为6.0-7.0，悬浮物为5.5mg/L，COD为248mg/L，氨氮为1.1mg/L，石油类为1.6mg/L。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洗、消防涤用水标准的要求，及pH(无量纲)为6.0-7.0，氨氮≤8.0mg/L。 ②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2m³/d，经现有工程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厕所废水、盥洗废水，参照《社会区域类环评影响评价手册》(第三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中国环境出版社)生活污水中pH: 6-9、BOD₅: 60-260mg/L、COD: 90-360mg/L、SS: 200-250mg/L。本次评价BOD₅取最大值260mg/L、COD取最大值360mg/L、SS取最大值250mg/L。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石家庄市生活污水污水排放系数：NH₃-N产污强度：0.83克/人·天，总氮产污强度：1.46克/人·天，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氨氮产生量为0.83克/人·天×45人×300天/年=11205克/年，产生浓度为11205/a×1000÷(756m³/a×1000)=14.8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总磷产生量为0.11克/人·天×45人×300天/年=1485克/年，产生浓度为1485g/a×1000÷(756m³/a×1000)=2.0mg/L。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 40%-50%，SS: 60%-70%，总磷不大于10%。本次评价COD去除效率取低值40%，SS去除效率取低值60%，总磷取值10%。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与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环保专业管理委员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会联合出版《水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与实践（上册）》，化粪池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BOD₅≥25%，NH₃-N≥15%。BOD₅ 取值 25%，NH₃-N 取值 15%。

则化粪池出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216mg/L、BOD₅：195mg/L、SS：100mg/L、NH₃-N：12.58mg/L、总磷 1.8mg/L。

③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最大产生量为 151m³。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不外排，本项目需建设 16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按最不利情况，本项目最大初期雨水量为 151m³ 和最大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4.88m³，共 165.88m³，本项目需建设 170m³ 的中水池。处理后雨水回用于车间清洗地面，可替换新鲜水 170m³。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表 A.2 规定的综合废水可行性技术。

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风机。

表 36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级 dB（A）	运行时间	治理措施
1	汽车拆解流水线	1	75	昼间	基础减振+厂房、厂墙隔声
2	汽车翻转机	2	75		
3	安全气囊引爆箱	1	90		
4	动力总成精拆平台	1	75		
5	剪式液压升降机	1	60		
6	五通道集中抽排机	1	65		
7	钻孔抽排机	1	65		
8	挡风玻璃切割机	1	55		
9	氟利昂回收机	1	65		
10	螺杆空压机	1	85		
11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	85		
12	扒胎机	1	65		
13	多功能打包机	1	80		
14	大型报废机动车拆解系统	1	75		
15	综合集中抽排机	1	65		
16	钻孔抽排机	1	65		
17	挡风玻璃切割机	1	55		
18	氟利昂回收机	1	65		
19	等离子气动割刀	1	85		
20	活塞气泵	1	85		
21	切割玻璃平台	1	55		

续表 36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 dB (A)	运行时间	治理措施
22	重型风炮	1	85	昼间	基础减振+厂房、厂墙 隔声
23	风炮 (1200N.m; 1/2")	2	80		
24	风炮 (2000N.m; 3/4")	2	85		
25	大力剪切机	1	85		
26	汽车撕裂机	1	85		
27	破碎锤	1	90		
28	车壳打包机	1	80		
29	龙门剪切机	1	85		
30	抓钢机	1	80		
31	布袋式除尘器	1	85		
3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万 m ³ /h)	1	85		
3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2 万 m ³ /h)	1	80	昼夜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4.881965,38.100143)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生产车间四周均安装中空玻璃门窗，根据《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5-2008)，1 级 (最低级) 中空玻璃门窗，最低隔声量应≥20dB。建筑物插入损失=隔声量 TL+6。

表 37 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污水处理站水泵	56.3	51.8	1.2	70 (安装隔声罩后)	昼间
2	污水处理站水泵	56.4	55.4	1.2	70 (安装隔声罩后)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4.881965,38.100143)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38 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1#	汽车拆解流水线	75	17.4	-4.8	1.2	41.5	74.0	42.2	42.1	57.0	57.0	57.0	57.0	12.0	26.0	26.0	26.0	26.0	31.0	31.0	31.0	31.0	1
2	生产车间 1#	汽车翻转机	75	17.4	-10	1.2	41.5	68.8	42.2	47.3	57.0	57.0	57.0	57.0	12.0	26.0	26.0	26.0	26.0	31.0	31.0	31.0	31.0	1
3	生产车	安全气囊引爆	90	52.2	29	1.2	6.7	107.8	77.0	8.3	72.4	72.0	72.0	72.3	12.0	26.0	26.0	26.0	26.0	46.4	46.0	46.0	46.3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间 1#	箱																							
	4	生 产 车 间 1#	动力 总成 精拆 平台	75	17.4	-15. 1	1.2	41. 5	63. 7	42. 2	52. 4	57. 0	57. 0	57. 0	57. 0	12. 0	26. 0	26. 0	26. 0	26. 0	31. 0	31. 0	31. 0	31. 0	1	
	5	生 产 车 间 1#	剪式 液压 举升 机	60	17.4	-20. 3	1.2	41. 5	58. 5	42. 2	57. 6	42. 0	42. 0	42. 0	42. 0	12. 0	26. 0	26. 0	26. 0	26. 0	16. 0	16. 0	16. 0	16. 0	1	
	6	生 产 车 间 1#	五通 道集 中抽 排机	65	22.1	-4.8	1.2	36. 8	74. 0	46. 9	42. 1	47. 0	47. 0	47. 0	47. 0	12. 0	26. 0	26. 0	26. 0	26. 0	21. 0	21. 0	21. 0	21. 0	1	
	7	生 产 车 间 1#	钻孔 抽排 机	65	24.4	-5	1.2	34. 5	73. 8	49. 2	42. 3	47. 0	47. 0	47. 0	47. 0	12. 0	26. 0	26. 0	26. 0	26. 0	21. 0	21. 0	21. 0	21. 0	1	
	8	生 产 车 间 1#	挡风 玻璃 切割 机	55	22.1	-9.7	1.2	36. 8	69. 1	46. 9	47. 0	37. 0	37. 0	37. 0	37. 0	12. 0	26. 0	26. 0	26. 0	26. 0	11. 0	11. 0	11. 0	11.0	1	
	9	生 产 车 间 1#	氟利 昂回 收机	65	24.6	-9.8	1.2	34. 3	69. 0	49. 4	47. 1	47. 0	47. 0	47. 0	47. 0	12. 0	26. 0	26. 0	26. 0	26. 0	21. 0	21. 0	21. 0	21. 0	1	
	10	生 产 车 间 1#	螺杆 空压 机	85	19.7	-12. 6	1.2	39. 2	66. 2	44. 5	49. 9	67. 0	67. 0	67. 0	67. 0	12. 0	26. 0	26. 0	26. 0	26. 0	41. 0	41. 0	41. 0	41. 0	1	
	11	生 产 车 间 1#	冷冻 式压 缩空 气干 燥机	85	19.9	-15. 2	1.2	39. 0	63. 6	44. 7	52. 5	67. 0	67. 0	67. 0	67. 0	12. 0	26. 0	26. 0	26. 0	26. 0	41. 0	41. 0	41. 0	41. 0	1	
	12	生 产 车 间 1#	等离 子气 动割 刀	85	17.4	-24. 1	1.2	41. 5	54. 7	42. 2	61. 4	67. 0	67. 0	67. 0	67. 0	12. 0	26. 0	26. 0	26. 0	26. 0	41. 0	41. 0	41. 0	41. 0	1	
13	生 产 车 间 1#	扒胎 机	65	23.7	-15. 2	1.2	35. 2	63. 6	48. 5	52. 5	47. 0	47. 0	47. 0	47. 0	12. 0	26. 0	26. 0	26. 0	26. 0	21. 0	21. 0	21. 0	21. 0	1		
14	生 产 车 间 1#	多功 能打 包机	80	22.6	-22. 4	1.2	36. 3	56. 4	47. 4	59. 7	62. 0	62. 0	62. 0	62. 0	12. 0	26. 0	26. 0	26. 0	26. 0	36. 0	36. 0	36. 0	36. 0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5	生产车间1#	大型报废机动车拆解系统	75	43.5	-4.7	1.2	15.4	74.1	68.3	42.0	57.0	57.0	57.0	57.0	12.0	26.0	26.0	26.0	26.0	31.0	31.0	31.0	31.0	1
	16	生产车间1#	综合集中抽排机	65	46.9	-4.6	1.2	12.0	74.2	71.7	41.9	47.1	47.0	47.0	47.0	12.0	26.0	26.0	26.0	26.0	21.1	21.0	21.0	21.0	1
	17	生产车间1#	钻孔抽排机	65	49.5	-4.7	1.2	9.4	74.1	74.3	42.0	47.2	47.0	47.0	47.0	12.0	26.0	26.0	26.0	26.0	21.2	21.0	21.0	21.0	1
	18	生产车间1#	挡风玻璃切割机	55	43.2	-9	1.2	15.7	69.8	68.0	46.3	37.0	37.0	37.0	37.0	12.0	26.0	26.0	26.0	26.0	11.0	11.0	11.0	11.0	1
	19	生产车间1#	氟利昂回收机	65	46.8	-9	1.2	12.1	69.8	71.6	46.3	47.1	47.0	47.0	47.0	12.0	26.0	26.0	26.0	26.0	21.1	21.0	21.0	21.0	1
	20	生产车间1#	活塞气泵	85	46.8	-12.7	1.2	12.1	66.1	71.6	50.0	67.1	67.0	67.0	67.0	12.0	26.0	26.0	26.0	26.0	41.1	41.0	41.0	41.0	1
	21	生产车间1#	切割玻璃平台	55	43.2	-16.5	1.2	15.7	62.3	68.0	53.8	37.0	37.0	37.0	37.0	12.0	26.0	26.0	26.0	26.0	11.0	11.0	11.0	11.0	1
	22	生产车间1#	重型风炮	85	43.2	-20.5	1.2	15.7	58.3	68.0	57.8	67.0	67.0	67.0	67.0	12.0	26.0	26.0	26.0	26.0	41.0	41.0	41.0	41.0	1
	23	生产车间1#	风炮（1200N.m；1/2"）	80	45.8	-20.2	1.2	13.1	58.6	70.6	57.5	62.1	62.0	62.0	62.0	12.0	26.0	26.0	26.0	26.0	36.1	36.0	36.0	36.0	1
	24	生产车间1#	风炮（1200N.m；1/2"）	80	45.8	-22.6	1.2	13.1	56.2	70.6	59.9	62.1	62.0	62.0	62.0	12.0	26.0	26.0	26.0	26.0	36.1	36.0	36.0	36.0	1
	25	生产车间1#	风炮（2000N.m；3/4"）	85	43.4	-22.5	1.2	15.5	56.3	68.2	59.8	67.0	67.0	67.0	67.0	12.0	26.0	26.0	26.0	26.0	41.0	41.0	41.0	41.0	1
	26	生	风炮	85	44.6	-24.	1.2	14.	54.	69.	61.	67.	67.	67.	67.	12.	26.	26.	26.	26.	41.	41.	41.	41.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产 车 间 1#	(20 00N. m; 3/4")			2		3	6	4	5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27	生 产 车 间 1#	大力 剪切 机	85	43.2	-25. 9	1.2	15. 7	52. 9	68. 0	63. 2	67. 0	67. 0	67. 0	67. 0	12. 0	26. 0	26. 0	26. 0	26. 0	41. 0	41. 0	41. 0	41. 0	1	
	28	生 产 车 间 1#	汽车 撕裂 机	85	43.2	-31. 5	1.2	15. 7	47. 3	68. 0	68. 8	67. 0	67. 0	67. 0	67. 0	12. 0	26. 0	26. 0	26. 0	26. 0	41. 0	41. 0	41. 0	41. 0	1	
	29	生 产 车 间 1#	破碎 锤	90	21.2	-44. 6	1.2	37. 7	34. 2	46. 0	81. 9	72. 0	72. 0	72. 0	72. 0	12. 0	26. 0	26. 0	26. 0	26. 0	46. 0	46. 0	46. 0	46. 0	1	
	30	生 产 车 间 1#	车壳 打包 机	80	20.7	-64. 6	1.2	38. 2	14. 2	45. 5	101. 9	62. 0	62. 1	62. 0	62. 0	12. 0	26. 0	26. 0	26. 0	26. 0	36. 0	36. 1	36. 0	36. 0	1	
	31	生 产 车 间 1#	龙门 剪切 机	85	20.7	-71. 2	1.2	38. 2	7.6	45. 5	108. 5	67. 0	67. 3	67. 0	67. 0	12. 0	26. 0	26. 0	26. 0	26. 0	41. 0	41. 3	41. 0	41. 0	1	
	32	生 产 车 间 1#	抓钢 机	80	14.1	-67. 4	1.2	44. 8	11. 4	38. 9	104. 7	62. 0	62. 1	62. 0	62. 0	12. 0	26. 0	26. 0	26. 0	26. 0	36. 0	36. 1	36. 0	36. 0	1	
	33	生 产 车 间 1#	布袋 式除 尘器	85	53.3	-54. 7	1.2	5.6	24. 1	78. 1	92. 0	67. 6	67. 0	67. 0	67. 0	12. 0	26. 0	26. 0	26. 0	26. 0	41. 6	41. 0	41. 0	41. 0	1	
	34	生 产 车 间 1#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1 万 m3/h ）	85	53.8	1.7	1.2	5.1	80. 5	78. 6	35. 6	67. 7	67. 0	67. 0	67. 0	12. 0	26. 0	26. 0	26. 0	26. 0	41. 7	41. 0	41. 0	41. 0	1	
35	生 产 车 间 1#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0.2 万 m3/h ）	80	53.5	-58. 5	1.2	5.4	20. 3	78. 3	95. 8	62. 7	62. 0	62. 0	62. 0	24. 0	26. 0	26. 0	26. 0	26. 0	36. 7	36. 0	36. 0	36. 0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881965,38.10014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方向。

表 39 工业企业声环境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5.7	0.1	1.2	昼间	36.2	65	达标
	65.2	-59.9	1.2	夜间	26.6	55	达标
南侧	14	-82.9	1.2	昼间	35.3	65	达标
	50	-84.2	1.2	夜间	18.9	55	达标
西侧	-67.5	-35	1.2	昼间	17.3	65	达标
	-68.5	-80	1.2	夜间	0	55	达标
北侧	46.2	83.7	1.2	昼间	21.1	65	达标
	-64.8	81.7	1.2	夜间	0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工程设备噪声厂界昼间边界贡献值最大值为36.2dB(A)，出现在东边界，厂界夜间边界贡献值最大值为26.6dB(A)，出现在东边界。

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墙隔声，水泵安装隔声罩等相关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厂址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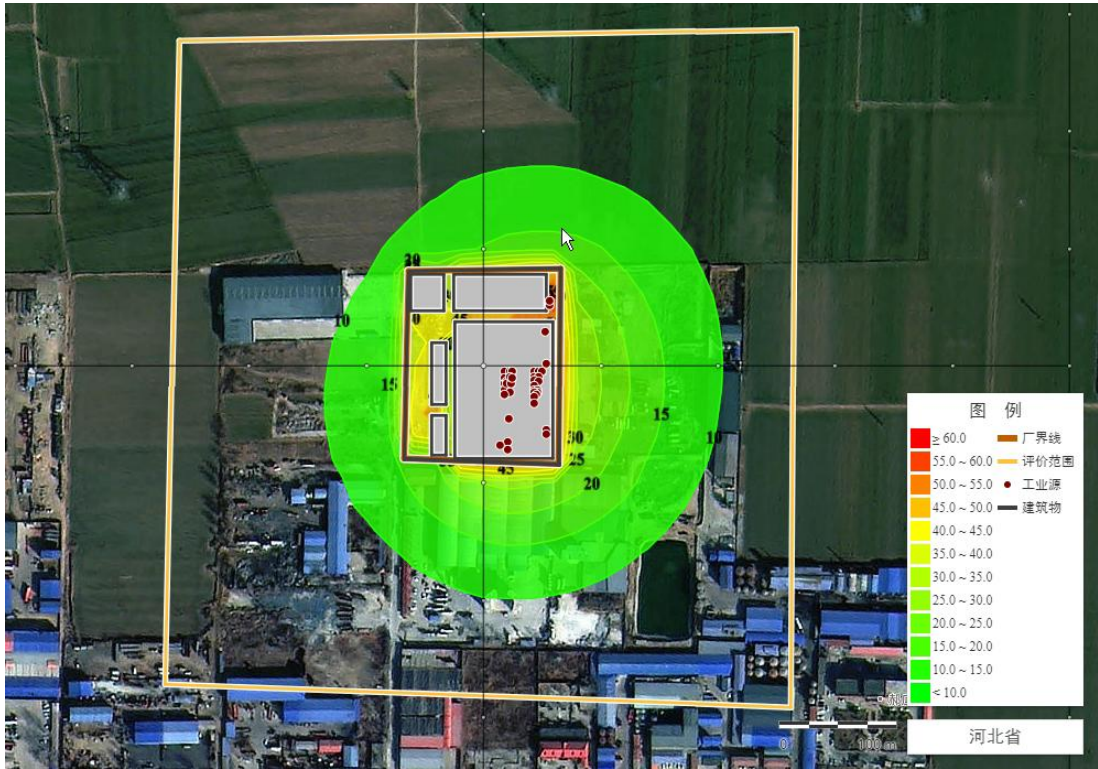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昼间噪声贡献值等声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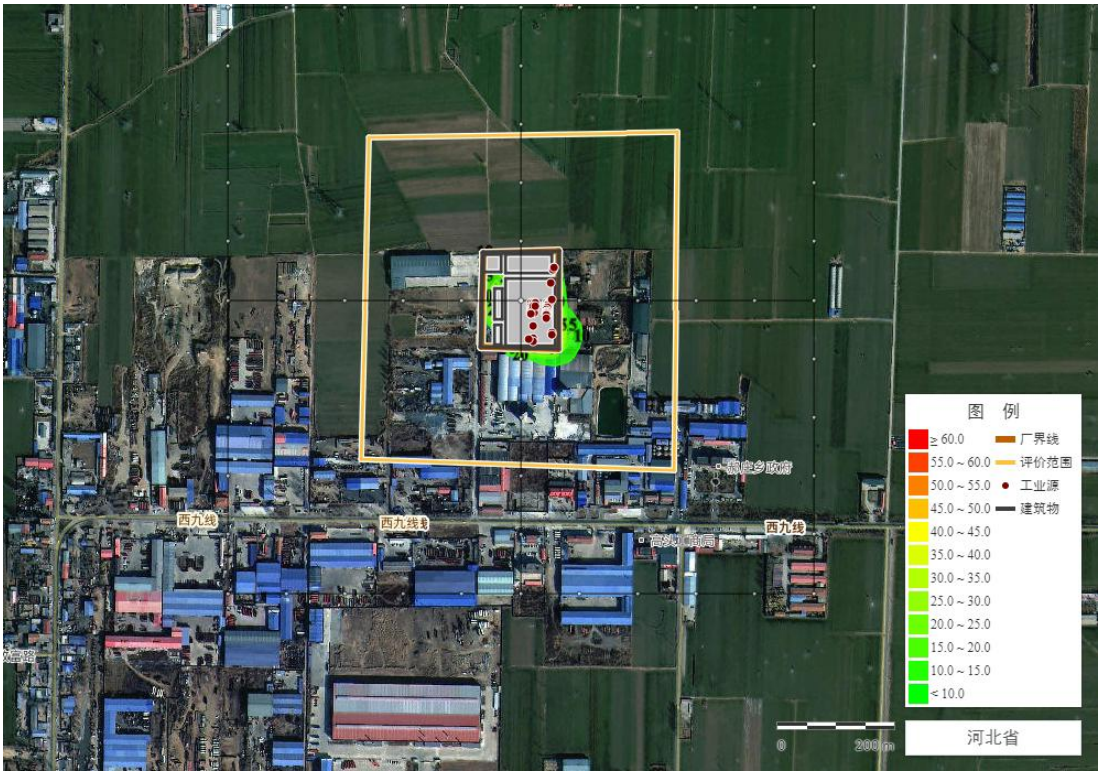


图 8 本项目夜间噪声贡献值等声级图

表 40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手工监测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则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量为 6.75t/a，厂内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分类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产生量为 600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8-S17。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产生量为 800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900-011-S17。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主要为废锂离子电池和废锂聚合物电池，少量为废镍氢电池），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

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产生量为4500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900-012-S17。

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袋式除尘器废滤袋，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除尘灰产生量为0.034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SW59-900-099-S59。袋式除尘器废滤袋产生量为0.06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SW59-900-009-S59。

污水处理药剂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处置。产生量为0.0002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900-003-S17。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TS001（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150m²），暂存有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安全气囊（引爆后）、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袋式除尘器废滤袋、污水处理药剂废包装袋。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主要为废锂离子电池和废锂聚合物电池，少量为废镍氢电池）暂存于动力电池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生产工序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SW17-900-008-S17	600t/a	报废机动车拆解	固态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SW17-900-011-S17	800t/a		固态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主要为废锂离子电池和废锂聚合物电池，少量为废镍氢电池）	SW17-900-012-S17	4500t/a		固态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给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SW59-900-099-S59	0.034t/a	袋式除尘器维修和保养	固态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袋式除尘器废滤袋	SW59-900-009-S59	0.06t/a		固态	
污水处理药剂废包装袋	SW17-900-003-S17	0.0002t/a	污水处理站维修和保养	固态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处置

管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三十六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动力蓄电池贮存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 / 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B、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C、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电池冷却液）（本项目汽车零部件仅有水进行简单清洗，不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6，危险废物代码 900-404-06，产生量为 30t/a，危险特性 T，I，R。 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刹车油、汽油、柴油、液压油、制动液），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199-08，产生量为 180.02t/a，危险特性 T，I。 废液压油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产生量为 0.001t/a，危险特性 T，I。 废油泥（隔油池油泥、絮凝后沉淀污泥、砂滤污泥和拆解油泥），隔油池油泥、絮凝后沉淀污泥、砂滤污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210-08，产生量为 0.286t/a，危险特性 T，I。拆解油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210-08，产生量为 4t/a，危险特性 T，I。 含汞废物（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危险废物代码 900-024-29，产生量为 0.2t/a，危险特性 T。拆解过程产生的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危险废物代码 900-023-29，产生量为 0.6t/a，危险特性 T。 石棉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6，危险废物代码 900-032-36，产生量为 8t/a，危险特性 T。 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5-49，产生量为 9t/a，危险特性 T。 废过滤介质（汽油、柴油、机油过滤器），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为 2t/a，危险特性 T/In。 废制冷剂，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999-49，产生量为
----------------------------------	---

4t/a，危险特性 T/C/I/R。

废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1，危险废物代码 900-052-31，产生量为 240t/a，危险特性 T，C。

废镉镍电池，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1，危险废物代码 900-044-49，产生量为 0.2t/a，危险特性 T。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危险废物类别为 HW50，危险废物代码 900-049-50，产生量为 200t/a，危险特性 T。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为 0.02t/a，危险特性 T/In。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2.064t/a，危险特性 T。

废过滤棉，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过滤箱应有压差计，压力过大时及时更换并记录。终阻力一般为初阻力的 1.5-2 倍时应更换过滤材料或超出额定初阻力 80pa，或运行超过 1 年。产生量为 0.4t/a。

表 4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电池冷却液）	HW06	900-404-06	30t/a	报废机动车拆解及液压拆解设备维护	液态	1 天	T, I, R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刹车油、汽油、柴油、液压油、制动液）	HW08	900-199-08	180.02t/a		液态	1 天	T, I	
3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固态	1 年	T, I	
4	隔油池油泥、絮凝后沉淀污泥、砂滤污泥	HW08	900-210-08	0.286t/a	污水处理站	半固态	1 年	T, I	
5	拆解油泥	HW08	900-210-08	4t/a	报废机动车拆解	半固态	1 天	T, I	
6	废水银开关	HW29	900-024-29	0.2t/a		固态	1 天	T	
7	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HW29	900-023-29	0.6t/a		固态	1 天	T	
8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8t/a		固态	1 天	T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表 4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9	废电路板、废电容器	HW49	900-04 5-49	9t/a	报废机动车拆解	固态	1 天	T	分类收集，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过滤介质（汽油、柴油、机油过滤器）	HW49	900-04 1-49	4t/a		固态	1 天	T/In	
	11	废制冷剂	HW49	900-99 9-49	4t/a		气态	1 天	T/C/I/R	
	12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 2-31	240t/a		固态	1 天	T, C	
	13	废镉镍电池	HW31	900-04 4-49	0.2t/a		固态	1 天	T	
	14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 9-50	200t/a		固态	1 天	T	
	15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HW49	900-04 1-49	0.02 t/a		固态	1 天	T/In	
	1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12.06 4t/a		固态	1 年	T	
	1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 1-49	0.4t/a		固态	1 年	T/In	
	表 4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TS002）	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电池冷却液）	HW06	900-404-06	生产车间 1#东南角	300 m ²	分类收集， 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库内设 5 个独立分间））	300 t/a	1 月
	2		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刹车油、汽油、柴油、液压油、制动液)	HW08	900-199-08					1 月
	3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1 月
	4		隔油池油泥	HW08	900-210-08					1 月
	5		拆解油泥	HW08	900-210-08					1 月
	6		废水银开关	HW29	900-024-29					1 月
	7		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HW29	900-023-29					1 月
8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1 月					
9	废电路板、废电容器		HW49	900-045-49	1 月					
10	废过滤介质（汽油、柴油、机油过滤器）		HW49	900-041-49	1 月					
11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1 月					
12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 月					
13	废镉镍电池		HW31	900-044-49	1 月					
14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 月					
15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 月					
1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月					
1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月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2（用于危险废物暂存，300m ²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危险废物污染识别：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方面因非正常工况（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生环节：危险废物在环保装置和生产设备维护时因工作、清理、维修过程发生泄漏。 ②收集环节：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时包装物破裂、转运工具侧翻等导致发生泄漏。 ③贮存环节：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包装物破裂发生泄漏事故。 B、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产生环节： a、在危险废物的源头产生环节，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含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等有关资料），并于每年第一季度上报产生危险废物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b、及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记录产生日期、产生时间、产生数量。危废暂存容器材质、容量、容器个数。 c、危险废物不能随意乱放，要进行规范的包装。按危险特性分类收集，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包装容器材质、型式、规格等应与危险废物相适应，严禁用与废物性质不相容的包装来包装废物。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封口密闭。废物包装上须张贴危废标签，标签规范完整。 ②收集环节： a、危险废物收集作业时应确定相应作业区域，设备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配备收集工具、包装物和应急装备。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作业区，确保作业区整洁安全。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避开办公区。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③贮存环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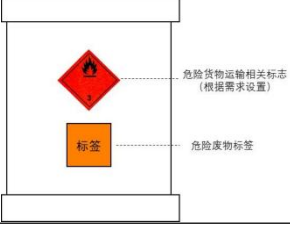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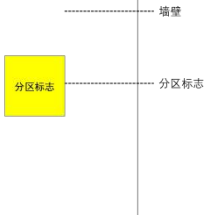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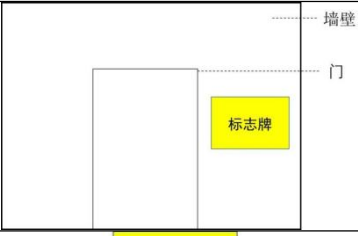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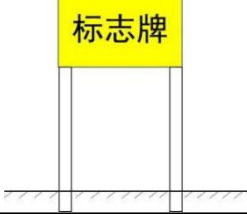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I、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的一般规定：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II、贮存库管理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II、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IV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一般规定：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f、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V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 档案。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危废厂区外转运环节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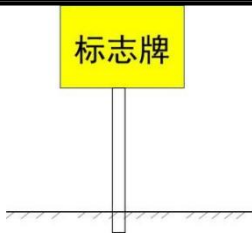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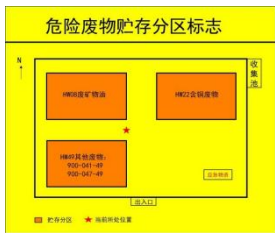
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表 44 危废库及存储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危险废物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横版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竖版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特性：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暂存场所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5、地下水、土壤 本次评价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评价内容详见专章。 ①污染源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 1#、污水处理站区、及生产车间 1#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污染物为耗氧量、石油类。本评价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池体泄漏，可能造成区域地下水、土壤污染。 ②防控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油现象、非正常工况情景发生。 A、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油现象、非正常工况情景发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B、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过程、环节、项目总平面布置等情况，将场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TS002	新建，底部和墙体裙边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暂存区 TS001	新建，底部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新建，底部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 2#、业务大厅 1#、 业务大厅 2#	依托，底部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污水处理站区、环保防渗厕所	新建，底部、四壁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道路	新建，底部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本项目应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的落实，可有效减缓因环境事故问题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根据以上分析结果，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内。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对周围生态影响是可行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包括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电池冷却液)、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刹车油、汽油、柴油、液压油、制动液)、废油泥(隔油池油泥、絮凝后沉淀污泥、砂滤污泥、拆解油泥)、废液压油桶、含汞废物(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过滤介质(汽油、柴油、机油过滤器)、废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 2500t, 汞的临界量为 0.5t, 本项目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总和为(危废库+报废机动车暂存区+拆解区+备用液压油+污水处理站) $18.002\text{t}+18.002\text{t}+0.02\text{t}+0.02\text{t}+0.003=36.047\text{t}$。含汞废物最大储存量 0.8t, 折纯 0.014t。 根据附录 C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 $Q=36.047/2500+0.014/0.5\approx 0.04\text{t}<1$, 风险潜势为 I。 有机溶剂(废防冻液、电池冷却液)、废液压油桶废油泥(隔油池油泥、絮凝后沉淀污泥、砂滤污泥、拆解油泥)、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过滤介质(汽油、柴油、机油过滤器)、废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1, 无危险废物临界量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2, 亦不属于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源主要为报废机动车暂存区、危废暂存库。 (3) 可能影响途径: 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刹车油、汽油、柴油、液压油、制动液)、含汞废物存在泄漏事故, 正常工况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和土壤。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本次评价要求，切实落实企业责任，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库防火安全工作管理，配套手持式灭火器 2 个。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库 TS002 防渗工程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应加设防渗托盘。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对周围环境风险影响是可行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	---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液抽排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在工位及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并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排放浓度 ≤80mg/m ³
	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液暂存区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液暂存区密闭，并安装集气装置，并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排放浓度 ≤80mg/m ³
	精拆、剪切和压块打包废气 DA003	颗粒物	采用集气装置并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及设备加强密闭，加强废气收集措施送环保措施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浓度≤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特别 1 中排放限值	厂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厂区（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	/	拆解作业区清洗、初期雨水，经调节池+沉淀池+高效油水处理装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A/O 生物法+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后回用生产清洗用水及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环保防渗厕所，定期清掏，不外排	不外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液抽排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在工位及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2个），非甲烷总烃废气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标准 排放浓度≤60mg/m ³
	危废库油液暂存区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液暂存间密闭，安装集气管道，非甲烷总烃废气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标准 排放浓度≤60mg/m ³
	剪切、打包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等离子气动割刀和大力剪切机，汽车撕裂机，龙门剪切机，破碎锤，多功能打包机，车壳打包机设置集气罩（6个），上述废气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有组织收集措施集气效率。厂区道路硬化，并保持清洁。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应采取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在厂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10.0mg/m ³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由已建设的环保防渗厕所处理，定期清理，不外排	不外排
	冲洗废水、零部件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	pH、SS、COD、石油类、氨氮	经调节池+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暂存于中水池内，并回用生产车间拆解区清洗用水，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环保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厂墙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泵		基础减振+厂墙隔声隔，安装隔声装置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主要为废锂离子电池和废锂聚合物电池，少量为废镍氢电池），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给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袋式除尘器废滤袋，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污水处理药剂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③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电池冷却液）（本项目汽车零部件仅有水进行简单清洗，不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刹车油、汽油、柴油、液压油、制动液）、废液压油桶、废油泥（隔油池油泥、絮凝后沉淀污泥、砂滤污泥、拆解油泥）、含汞废物（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过滤介质（汽油、柴油、机油过滤器）、废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注：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拆解后的金属（钢铁、有色金属）、轮胎、橡胶、塑料、纺织品、玻璃、各类纤维（纺织物）、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其他零部件属于本项目的目标产物，不纳入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库 TS002（新建），底部和墙体裙边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TS001（新建），底部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新建），底部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环保防渗厕所，底部、四壁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道路，新建，底部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 2#、业务大厅 1#、业务大厅 2#，依托，底部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本次评价要求，切实落实企业责任，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库防火安全工作管理，配套手持式灭火器 2 个。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库 TS002 防渗工程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应加设防渗托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台账管理制度：应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企业的环保台账。包括基本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3312t/a	/	0.03312t/a	+0.03312t/a
	颗粒物	/	/	/	0.11371t/a	/	0.11371t/a	+0.11371t/a
	氮氧化物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废水	pH	/	/	/	/	/	/	/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氨氮	/	/	/	/	/	/	/
	SS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总磷	/	/	/	/	/	/	/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	/	/	6.75t/a	/	6.75t/a	6.7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	/	/	600t/a	/	600t/a	+600t/a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	/	/	800t/a	/	800t/a	+800t/a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 铅蓄电池，主要为废锂离子 电池和废锂聚合物电 池，少量为废镍氢电池）	/	/	/	4500t/a	/	4500t/a	+4500t/a
	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 灰	/	/	/	0.034t/a	/	0.034t/a	+0.034t/a
	袋式除尘器废滤袋	/	/	/	0.06t/a	/	0.06t/a	+0.06t/a
	污水处理药剂废包装袋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 电池冷却液）	/	/	/	30t/a	/	30t/a	+30t/a
	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润 滑油、废刹车油、汽油、 柴油、液压油、制动液)	/	/	/	180.02t/a	/	180.02t/a	+180.02t/a
	废液压油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隔油池油泥、絮凝后沉淀 污泥和砂滤污泥	/	/	/	0.286t/a	/	0.286t/a	+0.286t/a
	拆解油泥	/	/	/	4t/a	/	4t/a	+4t/a
	废水银开关	/	/	/	0.2t/a	/	0.2t/a	+0.2t/a
	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 含汞电光源	/	/	/	0.6t/a	/	0.6t/a	+0.6t/a
	石棉废物	/	/	/	8t/a	/	8t/a	+8t/a
	废电路板、废电容器	/	/	/	9t/a	/	9t/a	+9t/a
	废过滤介质(汽油、柴油、 机油过滤器)	/	/	/	4t/a	/	4t/a	+4t/a
	废制冷剂	/	/	/	4t/a	/	4t/a	+4t/a
	废铅酸蓄电池	/	/	/	240t/a	/	240t/a	+240t/a
	废镉镍电池	/	/	/	0.2t/a	/	0.2t/a	+0.2t/a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	/	/	200t/a	/	200t/a	+200t/a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	/	/	0.02t/a	/	0.02t/a	+0.02t/a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 活性炭	/	/	/	12.064t/a	/	12.064t/a	+12.064t/a
	废过滤棉	/	/	/	0.4t/a	/	0.4t/a	+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